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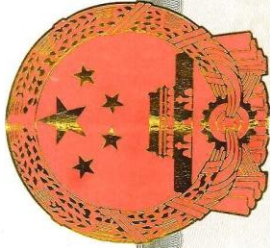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
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仅用于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W3PD6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田梦梦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技术服务；环境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2日至2038年02月01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建东新城1号楼1单元26楼26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5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仅用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郭延辉
证件号码：41132219840414242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0000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新增5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第二部分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与汝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陵头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原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扩建工程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扩建工程分区防渗图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梨园矿宁庄井闲置场地引进项目合作合同书

附件 4 规划证明

附件 5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商务局关于本项目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482-04-05-5020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瑞霞	联系方式	18637582277
建设地点	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47'23.364"</u> ），纬度（ <u>34°15'40.161"</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11-410482-04-05-502037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平方米）	83791.15
专 项 评 价 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置 情 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不涉及原则中的废气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采取措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均不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自备井供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废机动车辆拆解回收再利用，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且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410482-04-05-502037，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为2311-410482-04-05-502037。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	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	相符
	建设规模	新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5 万辆/年	新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5 万辆/年	相符
	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 83791.15 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并新建厂房，主要建设拆解车间、仓库、危废暂存车间等	该项目占地面积 83791.15 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并新建厂房，主要建设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等	相符
	生产工艺	报废汽车（外购）—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储存管理	报废汽车（外购）—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储存管理	相符
	主要设备	精致化拆解设备、油水分离设备、切割机、压块机、牵引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升降平台、翻转平台、安全气囊引爆、冷媒回收机、移动戳孔放油机等	拆解机、油水分离器、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大力剪、剪切压块机、牵引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升降平台、翻转平台、安全气囊引爆、冷媒抽取机、移动戳孔放油机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一致。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从事废机动车辆拆解回收再利用，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类项目，其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他类项目豁免管理。本项目从事废机动车辆的拆解回收再利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查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中“平顶山市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行政区划为“寄料镇、蟒川乡、大峪镇、米庙镇、骑岭乡”。 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环境质量底线指以环境质量不下降为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扩建工程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2022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SO₂、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日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的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浓度均超标。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氟化物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A中氟化物二级参考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2.05km处的荆河，荆河向南汇入北汝河，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采取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预测排放值均能达标，生产设备采取了安装减震基础等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供水单位，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运营期废水
--	--

处理后回用，有效降低了水耗；

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能耗，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很小。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查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中“平顶山市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二），其所在区域属于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ZH41048230001）。项目与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禁止新增尾矿库。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且 VOCs 排放速率合计 0.069kg/h，排放量 189.29kg/h，排放量不大、排放强度不高，不涉及尾矿库； 2、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粪污直排外环境。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3.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	1、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处理综合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2、采购符合要求的燃料； 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能够达标排放；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环境 风险 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废水均合理处理，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规定。 5、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th><th>本项目拟建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拆解 产能 要求</td><td colspan="2">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td><td>汝州市汽车保有量在 20（含）~50 万辆，属于 V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0 万辆。本项目新增 5 万辆/年报废机动车拆解能力，其中年拆解大型车 8000 辆，小型车 42000 辆，换算后新增拆解产能为 6.5572 万辆，符合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场地 建设 要求</td><td rowspan="2">选址</td><td>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td><td>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陵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td><td>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厂</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拆解 产能 要求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汝州市汽车保有量在 20（含）~50 万辆，属于 V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0 万辆。本项目新增 5 万辆/年报废机动车拆解能力，其中年拆解大型车 8000 辆，小型车 42000 辆，换算后新增拆解产能为 6.5572 万辆，符合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	符合	场地 建设 要求	选址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陵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厂	符合
类别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拆解 产能 要求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汝州市汽车保有量在 20（含）~50 万辆，属于 V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0 万辆。本项目新增 5 万辆/年报废机动车拆解能力，其中年拆解大型车 8000 辆，小型车 42000 辆，换算后新增拆解产能为 6.5572 万辆，符合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	符合																		
场地 建设 要求	选址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陵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厂	符合																		

			区原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符合 GB50187、HJ348 选址要求	
	面积	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 I—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属于 V 档地区，扩建完成后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面积 101087.15m ² ，作业面积 63345.6m ² ，占经营面积的 62.66%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规划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依托现有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地面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满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有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库；评价要求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297-2023）	符合
	其他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	项目设有报废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	符合

		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封闭且单独管理，并应保持通风；	评价要求项目在报废车辆暂存区划定专门的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并进行封闭，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周围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评价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按相关要求做绝缘处理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设有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区及引爆器，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评价要求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密闭分类暂存在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电脑、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拆解区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	符合

		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企业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当前已经具备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本次扩建计划新增员工 5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15 人。专业涵盖汽车拆解、环保和安全，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拟进行岗前培训，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符合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企业当前已经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3 人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信息管理要求	建立电子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将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	本项目对废物的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存期限为 3 年。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本项目对报废电动汽车的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项目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符合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评价要求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项目设置安全气囊起爆器引爆安全气囊,安全气囊起爆器距离危废暂存库 100m 以上,满足建筑防火间距要求,评价要求引爆区设置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本项目配套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进行安全防护,使用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工具。作业时,由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项目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时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	项目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包括 GB2894 中关于禁止、	符合

	环保要求	提示标志的要求。		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建设单位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清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符合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企业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在检查区对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相关规定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符合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项目在检查区对报废电动汽车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贮存技术	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项目机动车不侧放、倒放贮存，电动汽车进场后进行拆解预处理，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贮存	符合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	项目机动车叠放不超过 3 层，	符合

要求		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米和 4.5 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4.5 米。大型车辆单层平置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电动汽车进场后进行拆解预处理，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贮存	符合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进场后进行拆解预处理，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贮存。事故车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HJ2025 的要求执行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建设单位按 GB155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 GB18597 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所有固体废物分开暂存	符合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首先考虑分类外售，不能外售的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均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项目不同类型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项目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	符合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建设单位日常检查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情况	符合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建设单位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建设单位按表 B.1 推荐方法贮存固体废物	符合
	回用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	项目可回用零部件分类贮存和	符合

		件贮存	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标识，存放在封闭的可用固废暂存间中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以抹布清理表面后在可用固废暂存间内进行存储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企业按照 WB/T1061 的要求贮存动力蓄电池	符合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企业采取框架结构多层贮存动力蓄电池，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符合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单独贮存，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单独收集暂存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时，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本项目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并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交售给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进行进一步拆解	符合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参照表 C.1 和表 B.1 的拆解方法进行	符合
		传统	拆解预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	本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	符合

		燃料 机动 车	处理技 术要求	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 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 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 回收；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 空调制冷剂；d) 拆除油箱 和燃料罐；e) 拆除机油滤 清器；f) 直接引爆安全气 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 后引爆；g) 拆除催化系统 （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 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 器等）。	处理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拆解技 术要求	a) 拆除玻璃；b) 拆除消声 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 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 镁的金属部件；e) 拆除能 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 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 等）；f) 拆除橡胶制品部 件；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 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 要求。	本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作 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电动 汽车	动力蓄 电池拆 卸预处 理技术 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 无带电；b) 检查动力蓄电 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 断接口是否完好；c) 对动 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 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 态；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 压回路；e) 在室内或有防 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 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	本项目电动汽车电力蓄电池拆 卸预处理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 施	符合

			用容器分类回收；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本项目电动汽车电力蓄电池拆卸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参照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和拆解技术要求。		本项目电动汽车拆解作业均按规范流程实施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相关要求。

6、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本项目拟建情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	项目优先选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新型设备	符合

		协同增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厂区边界砖墙围挡，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企业当前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废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汽车拆解按照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指导进行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対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汽车拆解在车间内进行，拆解产物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堆放区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均按照本项目生产规模设计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评价要求：本项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本次扩建工程作业区分为：报废车辆暂存区、1#拆解车间（主	符合

设施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要用于小型车拆解及刚才剪切压块）、2#拆解车间（主要用于新能源车拆解，内设预处理区拆卸动力蓄电池）、3#拆解车间（主要用于小车拆解）、4#拆解车间（主要用于大型车拆解，内设预处理区拆卸铅蓄电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库等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1、本次扩建工程功能区划分为报废车辆暂存区、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危废库等，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2、评价要求不同的功能区设置标识牌； 3、评价将作业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4、项目拆解作业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5、评价要求危废暂存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设置相应的暂存区，做好标识，危废暂存库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	符合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出现破损及时进行维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制,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设置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业的抽取工具将废油液、废制冷剂分类抽取收集至不同的收集桶内,封闭存储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检测区,对入厂车辆进行检测,优先拆解处理检测异常的报废车辆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	评价要求: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动力蓄电池检查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	符合

	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分区暂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评价要求: 报废车辆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不得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等废物均不进行焚烧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评价要求: 建设方对废旧玻璃、废塑料等固体废物进行严格分类,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对应暂存区内,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铅蓄电池设有专门的存放区,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采用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评价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报废汽车入厂前燃料箱均为空箱，无需收集废燃料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制，车间地面冲洗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拆解工序废液抽取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机动车拆解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钢材剪切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废制冷剂采用专用的抽取设备进行回收，分类密闭暂存在储罐内里，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GB12348 中的限值要求。评价要求：企业为工人提供耳塞等劳动保护用品	符合

		求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对废旧玻璃、废塑料、废油液、废橡胶等固体废物进行严格分类，一般固废按照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 中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置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 GB18599 的相关其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及固废标识、贮存时间、数量等的管理记录，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 HJ 1259 的相关要求执行，制定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分类暂存工作，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由有	符合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资质的单位将危险废物拉走处置	
	环境 监 测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参考本评价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按相关要求做好记录	符合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评价要求:企业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从环保法律、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环节、污染防治措施、排放限值、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企业当前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扩建工程完成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日常演练工作	符合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要求。

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本项目	相符性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保技术规范》(HJ348-2022)	符合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扩建工程拟设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扩建工程回收报废车辆均明确来源,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扩建工程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扩建工程营运期间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扩建工程营运期间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中相关要求。

8、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符合性分析

2016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4 分 类	危险型废 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含镉废蓄电池、氧化还原液流电池	传统燃油报废汽车、新能源报废汽车拆解均会产生废铅酸蓄电池	/
	一般型废 蓄电池	含锂废蓄电池、含镍废蓄电池、含锌银废蓄电池、含锌锰废蓄电池、其他类废蓄电池	新能源报废汽车拆解会产生含锂废蓄电池、含镍废蓄电池	/
5 总 则	5.1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池短路起火。		评价要求项目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采取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得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池短路起火	符合
	5.2 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时,处		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型废蓄电池暂	符合

			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应保存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	存在危废暂存库相应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企业做好相关记录	
			5.3 在废蓄电池回收过程中，接收废蓄电池时应对所接收的废蓄电池的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进行核对。	评价要求企业对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记录产生数量、特性、包装方式等	符合
			5.4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应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需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评价要求企业对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	符合
			5.5 从事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具有与蓄电池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电池特性、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专业知识，应通过危险废物处理及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评价要求企业从事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的人员要具有与蓄电池相关的专业知识，需通过危险废物处理及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5.6 从事废蓄电池收集和运输的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评价要求从事废蓄电池收集和运输的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符合
			5.7 危险型废蓄电池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规、标准进行管理。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规、标准对危险型废蓄电池进行管理	符合
			5.8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应参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并定期进行演练。	评价要求企业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符合
	6 收 集	6.1 基 本 要 求	6.1.1 应根据需要，设置回收点、回收超市、回收箱等回收设施，回收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定期对回收设施进行检查及维护。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回收项目，评价要求拆卸下来的废蓄电池存放在指定的区域内	符合
			6.1.2 应在 4S 店、销售网点等建设废蓄电池暂存库。废蓄电池的暂存库应按 GB15562.2 的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并满足 8.2 及 8.3 中贮存的相关要求。		符合

			6.1.3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检查，发现外壳破损并有酸性/碱性电解液流出的废蓄电池时，应使用耐酸/耐碱容器盛装。	评价要求企业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检查，发现外壳破损并有酸性/碱性电解液流出的废蓄电池时，应使用耐酸/耐碱容器盛装	符合
			6.1.4 不应擅自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尤其不应擅自倾倒、丢弃废蓄电池中的酸性及碱性电解液。	本项目废蓄电池不进行拆解	符合
		6.2 分类管理要求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各类废蓄电池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在包装上贴有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废蓄电池种类；b) 废蓄电池来源；c) 废蓄电池数量或重量；d) 废蓄电池中所含主要有害物成分。	评价要求企业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各类废蓄电池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按要求在包装上贴上分类标志	符合
		6.3 其他要求	6.3.1 在废蓄电池的收集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收集日期、废蓄电池提供者、种类、重量/数量，保存信息两年备查。	评价要求企业对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按照相关要求记录	符合
			6.3.2 收集到的废蓄电池应分类转移至具有再生利用处理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场所，进行资源再生或无害化处理。	评价要求企业将废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再生或无害化处理	符合
	7 运输	7.1 基本要求	7.1.1 废蓄电池的运输应符合 GB26493-2011 的相关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将废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再生或无害化处理，废蓄电池的运输由有资质单位提供专业服务支持，本项目企业不负责运输	符合
			7.1.2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应符合 GB12463 规定的技术条件。		符合
		7.2 运输包装要求	7.2.1 应根据废蓄电池的种类、形态特性，按照 GB/T26493-2011 的规定采用不同的容器进行包装		符合
			7.2.2 装有废蓄电池的运输包装/容器上应贴有相应的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包含 6.2 中所示内容，且应增加以下内容： a) 出库日期及批次编号；b) 废蓄电		符合

8			池运输起点及终点；c) 运输责任人。			
			7.2.3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蓄电池应按照 GB190 相关规定贴有明显标志。			符合
			7.2.4 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照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符合
		7.3 运输车辆及人员要求	7.3.1 运输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车辆在结构上应符合 GB21668 的相关要求。			符合
			7.3.2 危险型废蓄电池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符合
			7.3.3 运输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车辆应有专职人员负责押运工作，且专职人员需满足 5.2 与 5.3 中相关要求。			符合
		7.4 其他要求	7.4.1 在废蓄电池的包装、运输前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废蓄电池的装运稳固和包装完好无损，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防止电池短路。		评价要求企业将废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再生或无害化处理，废蓄电池的运输由有资质单位提供专业服务支持，本项目企业不负责运输	符合
			7.4.2 废锂离子电池或废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运输应注意做好防火措施。			符合
			7.4.3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运输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7.4.4 危险型废蓄电池国内转移的相关规定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应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型废蓄电池	贮存要求	对于不同种类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种类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按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贴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评价要求企业对于危险型废蓄电池不同种类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种类采用隔离贮存，用塑料槽或铁制容器储存，危废暂存库、储存容器做好标签粘贴	符合	
		储存容器要求	用塑料槽或铁制容器储存，并按 GB18597 的有关规定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一般型废蓄电池	贮存要求	采用隔离或隔开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按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贴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评价要求企业对于一般型废蓄电池不同种类采用隔离或隔开贮存，同一种类采用隔离贮存，用塑料槽或铁制容器储存，危废暂存库做好	符合
			储存	用塑料槽或铁制容器储存		符合

	容器 要求		警告标志	
		废锂离子电池或废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贮存应做好防火措施。	评价要求企业废锂离子电池或废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贮存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火措施	符合
		8.1.2 各类废蓄电池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采用相应的储存容器，并满足表 2 中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凡漏液的废蓄电池应放置在耐酸/耐碱的容器内，电池废料可用塑料槽或铁制容器储存。	评价要求企业将漏液的废蓄电池放置在耐酸/耐碱的容器内	符合
		8.1.3 贮存时应保证废蓄电池正、负极相互隔离，以防短路引起火灾。	评价要求企业在贮存废蓄电池时保证废蓄电池正、负极相互隔离，以防短路引起火灾	符合
		8.1.4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一年。	企业计划每月转运一次固体废物，评价要求废蓄电池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8.2 贮存 设施 要求		8.2.1 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9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设施还应符合 GB/T26493-2011 中 4.2.3.7 的相应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废蓄电池贮存设施建设应满足 GB18599、GB18597 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8.2.2 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按 GB15562.2 设置固体废物警示标志，盛装废蓄电池的容器和包装上应贴有警示标签，标签上须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	评价要求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警示标志	符合
8.3 贮存 场所 要求		8.3.1 废蓄电池应放置在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不应将废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项目废蓄电池存放在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内，阴凉且干燥	符合
		8.3.2 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具有消防设备及污水、废酸等污染物监测设备。	评价要求危废暂存库设置消防设备及污水、废酸等污染物监测设备	符合
		8.3.3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建设一个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用以收集废蓄电池破损时渗漏出来的有害液体；收	项目废蓄电池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内，评价要求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间需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建设一个 5m ³ 防腐防渗紧急	符合

		集的有害液体应做无害化处理或本身无能力处理的应交给有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处理。	收集池,收集的有害液体应做无害化处理或本身无能力处理的应交给有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处理	
由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 中相关要求。				
9、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 号) 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联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 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第十三条	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 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保技术规范》(HJ348-2022) 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收集可参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 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按照材料类别和危险程度, 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 应使用安全可靠的器具包装以防有害物质渗漏和扩散。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 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 并使用安全可靠的器具包装以防有害物质渗漏和扩散	符合	
第十六条	废旧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可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 年第8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6) 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评价要求拆卸下来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6) 的要求贮存	符合	
第十七条	动力蓄电池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包装运输应尽量保证其结构完整, 属于危险货物的,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进行包装运输, 可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	评价要求新能源汽车拆解产生的废动力蓄电池属于危险货物的, 要按照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符合	

	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82号）、《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进行包装运输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中相关要求。 10、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印发了《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9 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第八条</td><td>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陵头镇总体规划，厂区原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其中，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0 万辆及以上为 20000m²；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含）-200 万辆为 15000m²；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以下为 10000 m²，且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汝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在 50 万辆以下，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经营面积为 101087.15m²。作业面积为 63345.6m²，占经营面积的 62.66%</td><td>符合</td></tr> <tr> <td>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td><td>项目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td><td>项目有机废气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库，</td><td>符合</td></tr> </table>				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陵头镇总体规划，厂区原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其中，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0 万辆及以上为 20000m ²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含）-200 万辆为 15000m ²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以下为 10000 m ² ，且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汝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在 50 万辆以下，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经营面积为 101087.15m ² 。作业面积为 63345.6m ² ，占经营面积的 62.66%	符合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项目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	符合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库，	符合
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陵头镇总体规划，厂区原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其中，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0 万辆及以上为 20000m ²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含）-200 万辆为 15000m ²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以下为 10000 m ² ，且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汝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在 50 万辆以下，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经营面积为 101087.15m ² 。作业面积为 63345.6m ² ，占经营面积的 62.66%	符合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项目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	符合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库，	符合																	

			建设方制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 1 年		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评价要求项目建立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 1 年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评价要求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符合
	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评价要求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评价要求项目新能源汽车拆解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评价要求项目新能源汽车拆解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的记录，并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	符合

		统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管理拆解回收的“五大总成”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评价要求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再出售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评价要求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评价要求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中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评价要求项目回收的废油液、废制冷剂等	符合

			含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评价要求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含VOCs物料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对应密闭暂存间内	
	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规定如下： 1、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15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涉VOCs液体物料为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制冷剂，其中废机油、废刹车油的真实蒸气压$< 5.2\text{kPa}$，采用密闭桶装，废制冷剂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采用压力罐存储	符合
	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3.6要求如下：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含VOCs物料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对应密闭暂存间内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含VOCs物料采用密闭桶装输送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符合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 规定如下：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2500\text{m}^3$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含VOCs物料由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直接拉走处置	符合
	工艺过程VOCs			
	物料投加与卸放	a)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物料投加不涉及VOCs物料；废油液、废制冷剂含VOCs物料回收采用专用的负压回收机回收，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工位密闭车间操作，VOCs废气采取集气罩的收集方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化学反应	a)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	符合
	产品包装	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品包装不涉及VOCs废气	符合

	使用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物料,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含VOCs物料的使用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油液、废制冷剂的名称、回收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VOCs废气收集风量符合相关通风设计规范	符合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评价要求项目严格执行相应要求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	符合

			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 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工序均在密闭隔间内,VOCs废气采用负压抽风收集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停机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处理装置配备的排气筒高度为15 m	符合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				
1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边界VOCs按照GB 16297要求进行监控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2、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				

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也不涉及锅炉和炉窑。	符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在淘汰之列。	符合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扬尘治理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	符合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工序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	符合

		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克/克，建设方需按期进行更换并保留相关支撑材料 3 年以上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督促实施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活性炭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	项目营运期间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活性炭按期更换，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建立完善相关环保档案	符合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各省辖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建设方应采用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源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 13、与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根据当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为废机动车辆拆解回收再利用项目，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项目不在上述技术指南中的重点行业之列，应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要求。

表 12 河南省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涉 PM 企业基 本要求	1、物 料装 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汽车均由托运车，直接拉直暂存场地，由叉车卸车，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符合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符合
	2、物 料储 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一般物料不涉及粉状物料，块状物料存储过程不产生颗粒物，评价要求拆解后的物料全部分类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可用固废暂存间对应的暂存区内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扩建工程新增 1 座危废暂存库，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划定不同的暂存区，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物料转运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	符合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符合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扩建工程切割过程、钢材剪切压块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评价要求车间地面安排专人进行打扫，保证车间地面无积尘	符合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车间全封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评价要求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中含 VOCs 废料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密闭的危废暂存库内，车间全封闭	符合
		2、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评价要求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中含 VOCs 废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3、工艺过程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评价要求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暂存工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三)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评价要求项目运输车辆必须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A级要求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A级要求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评价要求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A级要求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评价要求项目厂内使用的叉车等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A级要求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评价要求项目移动源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的A级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A级要求
		2、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评价要求项目按照环保档案资料管理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符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		

			台和排污口标识。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评价要求项目按照 A 级标准要求做好台账信息记录	符合 A 级要求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评价要求项目配备至少 1 名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环保人员	符合
		3、其他控制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评价要求除尘器卸灰口与收集容器密闭连接，运输时容器要密闭	符合
			(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用电监控和视频监管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A 级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评价要求项目厂区内车间、运输道路、报废车辆暂存场地地面硬化，设专人管理清扫厂区内道路	符合
排放限值	通用行业	其他工序 PM10mg/m ³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低于 10 mg/m ³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

14、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依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的淘汰标准。根据测算，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和排放速率很小。	符合
3、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扬尘治理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符合

	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2023 年 5 月底前, 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 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4 月底前, 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 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 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 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由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中相关要求。

15、与《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4 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 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 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各类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6、与《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

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刮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均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能够充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
20、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汝州市“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17、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及《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汝政文〔2019〕195号），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如下：

	(1) 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区域； 准保护区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玉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区域。 (2) 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3) 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4) 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5) 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米的区域。 (6)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36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7) 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23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8) 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35米、东20米的区域（1号井）；2号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270米、西190米、南250米、北410米的区域。
--	--

(9) 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武巡水厂厂区 (1号井), 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许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离7.5km以上, 因此, 本项目不在汝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1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 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及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项目选址相关的政策及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项目选址相关的政策及文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陵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梨园矿宁庄井闲置场地引进项目合作合同书》, 项目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当地产业政策规划	根据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项目建设符合陵头镇总体规划	符合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选址符合汝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详细内容见本评价“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4、“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符合
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项目选址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 详细内容见本评价“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5、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项目选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要求; 详细内容见本评价“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6、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符合
6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许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离 7.5km 以上,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许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 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租用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总面积 101087.15m²）专门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7296m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汝环审批〔2020〕22 号）。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482MA3XD9A605001U），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为进一步提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充分实现废弃资源回收再生利用，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实施“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2、厂址概况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属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83791.15m²（均为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厂区东侧为空地 and 宁庄村，西侧为空地 and 陵头村，南侧为空地 and 陵头村，北侧为空地 and 宁庄村，厂区周边环境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下表，具体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	---

表 17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拆解车间	地面全部硬化, 钢结构, 1F, 车间尺寸 104m×24.4m, 占地面积 2537.6m ² , 主要用于小车拆解及废钢铁剪切、暂存	扩建新增
	2#拆解车间	地面全部硬化, 设置废水导流沟, 钢结构, 1F, 车间尺寸 85m×24m, 占地面积 2040m ² , 主要用于新能源车辆拆解	扩建新增
	3#拆解车间	地面全部硬化, 设置废水导流沟, 钢结构, 1F, 车间尺寸 85m×24m, 占地面积 2040m ² , 主要用于小车拆解	扩建新增
	4#拆解车间	将原有工程拆解外售固废暂存场地、一般废物暂存区、五大总成暂存区(总占地面积 900m ²) 扩建为 4#拆解车间, 扩建后车间尺寸 110m×24m, 占地面积 2640m ² , 主要用于大车拆解	原有建筑改造扩建
	报废车辆暂存区	多块不规则形状地块, 1#区域 6040m ² 、2#区域 16120m ² 、3#区域 17520m ² 、4#区域 2510m ² 、5#区域 1780m ² , 合计占地面积 43970m ² , 地面全部硬化, 周围设置雨水导流沟, 负责报废车辆暂时堆存	扩建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框架结构, 2 层, 建筑面积为 1070m ²	依托原有
	员工车辆停放区	占地面积 117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车辆停放	扩建新增
储运工程	可用固废暂存间	在厂区原梨园矿废弃建筑物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 车间尺寸 85m×14m, 占地面积 1190m ² 。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负责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轮胎、五大总成等可外售再利用固废的分区存放	扩建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间	钢结构, 原有工程车子棚进行改造扩建, 车间尺寸 50m×24m,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负责碎玻璃、碎橡胶、废塑料等不可利用一般固废的分区存放	梨园矿宁庄井原有建筑改造扩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利用梨园矿宁庄井原有建筑一层, 尺寸 48m×7m, 占地面积 336m ² , 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负责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	扩建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当地供电单位	依托原有工程供电设施
	给水	引自当地供水单位	依托原有工程供水设施

环保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刮油沉淀后，循环利用；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新建
	废气	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 1#拆解车间小型车拆解区域废油液抽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新增
			在 3#拆解车间(小型车拆解车间)和 4#拆解车间(大型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新增
		含油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危废暂存库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新增
		拆解过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在 1#拆解车间小型车拆解区域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新增
			在 3#拆解车间(小型车拆解车间)和 4#拆解车间(大型车拆解车间)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新增
		钢材剪切压块颗粒物	在 1#拆解车间剪切压块作业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扩建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 10m ³ 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 ³ /d)	依托原有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 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2m ³ /h)处理后引入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装置依托原有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 10m ³ 收集池，配备刮油机	扩建新增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200m ³ ，雨水收集池设置刮油机	扩建新增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阻隔，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	扩建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可用固废暂存间，参数详见“储运工程”	扩建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间，参数详见“储运工程”	扩建新增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各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池等，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扩建新增
		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等。一般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扩建新增
	环境风险	1#拆解车间设置 2m ³ 硫酸事故池，3#、4#拆解车间设置 4m ³ 硫酸事故池，消防废水依托现有工程 100m ³ 事故池等	事故池依托原有

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合规性分析：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汝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在 50 万辆以下，扩建工程建成后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面积应不小于 10000m²，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扩建工程建成后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合规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合规性分析表

工程类别	作业场地名称	作业场地占地面积	作业场地占地面积合计	厂区占地面积	作业面积占厂区面积的百分比%
原有工程	小车拆解车间	810 m ²	63345.6 m ²	101087.15 m ²	62.66
	大车拆解车间	1090 m ²			
	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	220 m ²			
	报废车辆暂存区	4950 m ²			
	危废库	322 m ²			
扩建工程	1#拆解车间	2537.6 m ²			
	2#拆解车间	2040 m ²			
	3#拆解车间	2040 m ²			
	4#拆解车间	2640 m ²			
	报废车辆暂存区	43970m ²			

	可用固废暂存间	119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336m ²			

经上表分析，扩建工程建成后，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101087.15m²，符合经营面积不小于 10000m²的要求，作业场地面积为 63345.6m²，占经营面积的 62.66%，符合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的要求。

4、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新增 5 万辆/年报废机动车拆解能力，扩建工程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9，扩建完成后全厂拆解能力达到 6 万辆/年。

表 19 扩建工程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辆分类	燃油车		新能源车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5 万辆/年	5000	35000	3000	7000

(1) 拆解车辆特征及回收情况

①拆解车辆类型

项目拆解的机动车车型包括小型车和大型车两种类型。其中小型车主要包括普通两厢、三厢轿车、越野车等，大型车包括货车，主要为前四后八的四轴货车，以及主要为 20~30 座的公共汽车、旅游巴士（其中新能源汽车无货车）等。根据企业原有工程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小车重量约 0.8~1.3 吨/辆，平均重量约 1.0 吨/辆；客车重量约 2.0~8.0 吨/辆，大型客车相对较少，平均重量约 3.0 吨/辆；货车重量约 4.0~18.0 吨/辆，大型货车相对较少，平均重量约 6.0 吨/辆。扩建工程回收拆解汽车类型及特征详见下表。

表 20 回收废旧机动车类型及特征一览表

车型	小型车	大型车	
类型	普通两厢、三厢轿车、SUV	前四后八的四轴货车、20~30 座的公交车、旅游大巴等	
重量	平均重量 1.0 吨/辆	平均重量客车 3.0 吨/辆	平均重量货车 6.0 吨/辆
合计	年拆解报废燃油汽车小型车	年拆解报废燃油汽车客	年拆解报废燃油汽车货

	35000 辆（重 35000t）	车 2000 辆（重 6000t）	车 3000 辆（重 18000t）
	报废新能源汽车小型车 7000 辆（重 7000t）	报废新能源汽车客车 3000 辆（重 9000t）	/
	故扩建工程新增拆解车辆总重量约为：75000t/a		
拆解产能换算	小型车不换算，拆解产能为 42000 辆/年	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大型车换算后的拆解产能为 23572 辆/年	
	合计产能为 6.5572 万辆/年		
注：《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规定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②拆解车辆的特点			
车辆基本构造：根据汽车构造及调查，拆解的小型车和大型车的基本构造都是由发动机/电动机、底盘、电气设备和车身四大部分组成，其中，报废汽车的发动机/电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和车架（统称为“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具体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拆解车辆组成一览表			
基本构造		主要组成	备注
动力设备		机动车发动机/电动机、动力蓄电池	根据当前国内电动汽车行业情况，动力蓄电池普遍为含锂蓄电池
底盘	传动系统	离合器、变速器、万向节、传动轴和驱动桥等	/
	行驶系统	车架、车桥、悬架和车轮等	/
	转向系统	转向操作系统、转向器等	/
	制动系统	制动操纵机构和制动器	/
车身		车身壳体、车门、车窗、车前钣制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箱两部分组成。
电气设备	电源	蓄电池和发电机	/
	用电设备	发动机的启动系、汽油机的点火系和其他用电装置	/
注：少量报废车辆安装有液化气罐/天然气罐，液化气罐/天然气罐包括外层缠绕层及内层			

钢罐，外层缠绕层材质为环氧树脂及玻璃纤维，此外，小型车和中大型客车一般都装有安全气囊，而货车一般没有安全气囊设施。

③拆解汽车回收情况

拆解产生的物品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22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可回收利用	零部件	保存完好的车门、发动机/电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
	其他材料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电子电器件、轮胎等
不可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器、石棉废物、含矿物油部件等
	其他废物	废空调制冷剂、废安全气囊、含锂废动力蓄电池、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的碎玻璃、塑料、橡胶等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相关统计数据，报废汽车产生的各种材料所占比例见下表。

表 23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所占比例情况一览表

材料汽车	钢铁	有色金属	塑料	橡胶	玻璃	其他废物
小型车	70	3	6	2	2	17
客车	75	3	2	5.5	4.5	10
货车	83	2	0.4	4.8	1	8.8

注：以上数据为质量百分比

表 2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t/a

材料汽车	钢铁	有色金属	塑料	橡胶	玻璃	其他废物
小型车（42000）	29400	1260	2520	840	840	7140
客车（15000）	11250	450	300	825	675	1500
货车（18000）	14940	360	72	864	180	1584
合计	55590	2070	2892	2529	1695	10224

依据汽车拆解行业相关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回收的报废汽车中，约有 10%左右的报废汽车包含废铅蓄电池，约有 5%左右的报废汽车中包含尾气净化装置和废液化气罐，约 40%车辆包含废油液和废防冻液，单个废铅蓄

电池重量约为 12.5~15kg，评价取平均值 13kg/个；小型车动力蓄电池（含锂）的重量约为 220kg/辆，大型车动力蓄电池（含锂）的重量约为 480kg/辆；单个尾气净化装置重量约为 2~4kg，评价取 3kg/个；单个液化气罐重量约 4~10kg/个，评价取 7kg/个；废安全气囊重量为 3kg/辆；制动系统石棉废物重量为 4kg/辆；含矿物油部件重量为 1.2kg/辆。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件产生量分别约为 0.25kg/辆车、0.25kg/辆车、0.5kg/辆车，其他固废产生量数据来源于建设单位实际运营资料及类比调查。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详见下表。

表 25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备注
1	废钢铁	55590	废旧物资	作为产品出售
2	有色金属	2070		
3	塑料	2892		
4	橡胶（含轮胎）	2529		
5	玻璃	1695		
6	可用零部件	3730.84		
7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2670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8	废动力蓄电池（含锂）	2980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9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41		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10	废制冷剂	18.9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1	废液化气罐	17.5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2	废铅蓄电池	65	危险废物	（HW31，900-052-31）
13	废油液	110.89		（HW08，900-214-08）
14	废防冻冷却液	172.37		（HW06，900-404-06）
15	含矿物油废部件	60		（HW08，900-213-08）
16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12.5		（HW10，900-008-10）
17	废含汞开关	12.5		（HW29，900-024-29）
18	废电子电器件	25		（HW49，900-045-49）
19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7.5		（HW50，900-049-50）
20	石棉废物	200		（HW36，900-032-36）
合计		75000	/	/

注：①废油液主要是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

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机油、防冻液以及各种功能液体分类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和存放；②防冻冷却液为有机混合物，由降凝剂、缓蚀剂、消泡剂、着色剂、防霉剂和缓冲剂组成。乙二醇防冻液的主要成分，约占原防冻液的 92%~98%。乙二醇是一种无色透明、微甜、吸湿的粘稠液体，可与水以任意比例溶解。防冻冷却液化学性质稳定，挥发性极差，回收抽取过程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故不再核算；③小型车油液加注量约为 4~4.5L，防冻冷却液加注量 5~7L，大型车油液加注量约为 18~22L，防冻冷却液加注量 23~28L，机油密度约为 0.91kg/L，冷却防冻液密度约为 1.05kg/L，取平均值计算，废液抽取率不低于 90%，则回收废油液 110.89t/a，冷却防冻液 172.37t/a；④可用零部件包括电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不可回收利用的金属材料归为废钢铁、有色金属材料等；⑤废制冷剂产生量 18.9t/a，回收量 17.955t/a。

废油液：主要是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属于废矿物油，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是由多种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成分有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具有可挥发性。机油、防冻液以及各种功能液体分类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和存放。

废制冷剂：目前报废汽车常见制冷剂主要为 R134a（四氟乙烷）。R134a（代号：R134a），分子式： CH_2FCF_3 （四氟乙烷），分子量：102.03，许多特性与 R12 相像，但破坏臭氧潜能值（ODP）为 0，常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R134a 标准蒸发温度为-26.26℃，凝固温度为-96.6℃，饱和液体密度：1.207g/cm³（25℃）。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是很安全的制冷剂。R134a 的化学稳定性很好，然而由于它的溶水性比 R22 高，所以对制冷系统不利，即使有少量水分存在，在润滑油等的作用下，将会产生酸、二氧化碳或一氧化碳，将对金属产生腐蚀作用，或产生“镀铜”作用，所以 R134a 对系统的干燥和清洁要求更高。R134a 对钢、铁、铜、铝等金属未发现相互化学反应的现象，仅对锌有轻微的作用。

5、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工程生产过程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扩建工程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JASIC	3 台	切割设备
2	液压大力剪	GYQ-33	3 台	剪切设备
3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DCP-4	2 台	移动戳空放油机
4	小车油液排放系统	YP5	2 台	移动戳空放油机
5	举升机	JS-01	3 台	拆解设备
6	翻转平台	FZ30	3 台	拆解设备
7	鹰嘴剪	JINSAN280	3 台	拆解设备
8	抓钢器	DLKL08B	3 台	拆解设备
9	拆解机	JSM225-9C	3 台	拆解设备
10	挖掘机	JY210E/TRACETYDE	2 台	拆解设备
11	发动机拆解平台	DF-3	3 台	拆解设备，用于拆下发动机，不对发动机进一步拆解
12	叉车	龙工 FB30	4 台	运输设备
13	清障车	CPC35-Q15Z	2 台	运输设备
14	装载机	TS2510056	2 台	运输设备
15	安全气囊引爆箱	LA-Y-01	3 台	安全气囊拆除设备
16	冷媒抽取机	SL180A	3 台	制冷剂收集设备
17	剪切压块机	/	1 台	钢材剪切压块
18	油水分离器	/	2 台	环保设备
19	袋式除尘器	/	3 台	环保设备
20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3 台	环保设备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属于扩建工程，建成后可新增报废汽车拆解能力 5 万辆/年，能源消耗主要是水、电，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料	小型车		燃油车	辆/年	35000	仅接受一般性质使用的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车辆入厂前燃料汽油、柴油均已完全放空
				新能源车	辆/年	7000	
2		大型车	客车	燃油车	辆/年	2000	
				新能源车	辆/年	3000	
3		车	货车	燃油车	辆/年	3000	
4	资源、	新鲜水			m ³ /a	3534.23	当地供水单位
5	能耗	电			kW h	70 万	市政供电网

7、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

(2) 劳动定员：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食宿。

8、公用设施

给水：用水由当地供水单位提供。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供电：本项目依靠市政供电网供电。

9、项目水平衡分析

(1) 项目用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扩建工程新增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 d 计，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600m³/a。

②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在废汽车拆解前对底盘以及轮胎进行冲洗,以洗去底盘及轮胎表面的泥土,冲洗使用车辆冲洗装置进行清洗,不使用汽车清洗剂。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车辆冲洗用水量为小型车 30L/ (辆·次)、大型车 60L/ (辆·次),项目年拆解车辆为 50000 辆(清洗小型车 42000 辆,大型车 8000 辆),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8\text{m}^3/\text{d}$ ($1740\text{m}^3/\text{a}$), 每辆车带走水量以 10%计, 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22\text{m}^3/\text{d}$ ($1566\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水质为 SS220mg/L、COD100mg/L、石油类 40mg/L, 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10m^3 的收集池, 经刮油机刮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由于冲洗用水的损耗, 需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车辆冲洗补充水量为 $0.52\text{m}^3/\text{d}$ ($156\text{m}^3/\text{a}$)。

③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为保证车间地面清洁, 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 建设放需定期对拆解车间地面进行清洗, 清洗周期约为每周一次 (全年共 43 次), 拆解车间地面在清洗时会产生废水, 评价要求在进进行地面冲洗之前, 应先对地面进行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 以达到有效清洁地面积降低后续废水处理工艺的负荷的目的。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约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扩建工程新增拆解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9257.6m^2 , 则扩建工程新增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7.773\text{m}^3/\text{次}$, $3.981\text{m}^3/\text{d}$ ($1194.230\text{m}^3/\text{a}$)。

(2) 项目排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参考《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物各种排水污染浓度表办公楼”中相关数据, 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350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化粪池收集后再经厂区现有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不外排。

②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7.773\text{m}^3/\text{次}$, $3.981\text{m}^3/\text{d}$ ($1194.23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照 0.9 计,则项目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996\text{m}^3/\text{次}$, $3.583\text{m}^3/\text{d}$ ($1074.807\text{m}^3/\text{a}$)。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 类比同类企业, 地面冲洗水中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150mg/L 、 200mg/L 、 50mg/L 。

评价要求拆解车间内设排水沟渠, 排水渠道上方应加盖处理;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 排入油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 $2\text{m}^3/\text{h}$) 进行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再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车辆储存及转运过程可能存在滴漏现象, 特别是项目检漏区, 车辆检漏过程中废油液滴漏现象经常发生, 在雨季滴漏在厂区的废油液将随雨水流入外环境, 为防止项目区初期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评价要求项目报废车辆停放区设雨水收集池 1 座。本次初期雨水量计算参照平顶山地区暴雨强度 q 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 P —重现期, 1 年;

t —降雨历时, 10 分钟;

q —暴雨强度, 升/秒·公顷;

则可计算得知 q 为 237.88 升/秒·公顷。

扩建工程各车间设置有雨水排水管道, 可能沾染废油液的区域主要为车辆停放区, 扩建工程新增报废车辆停放区面积为 43970m^2 ,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 综合径流系数取 0.3, 根据经验数据, 初期雨水一般按最大暴雨持续 10min 为初期雨水, 根据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188.27m^3 , 考虑一定的富余量,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200m^3 , 收集处理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水质简单, 除含有少量油类, 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 评价类比《登

封市钰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 万辆报废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厂区初期雨水中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120mg/L、280mg/L、20mg/L。评价建议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刮油机，初期雨水经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水中的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可分别降至 100mg/L、100mg/L、1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标准（SS≤1500mg/L）。可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专人每天用洒水车抽取暂存池中的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及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统计一览表

用水单元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³/d)	排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m³/d)
员工生活用水		50 人	40 (L/人 d)	2	0.8	1.6
车辆冲洗用水	小型车	42000 辆	30L/ (辆•次)	5.8	0.9	5.22
	大型车	8000 辆	60L/ (辆•次)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9257.6m²	3L/m²•次	3.981	0.9	3.583
合计		/	/		/	

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水量为 11.781m³/d（3534.23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 10.403m³/d（3120.807m³/a）。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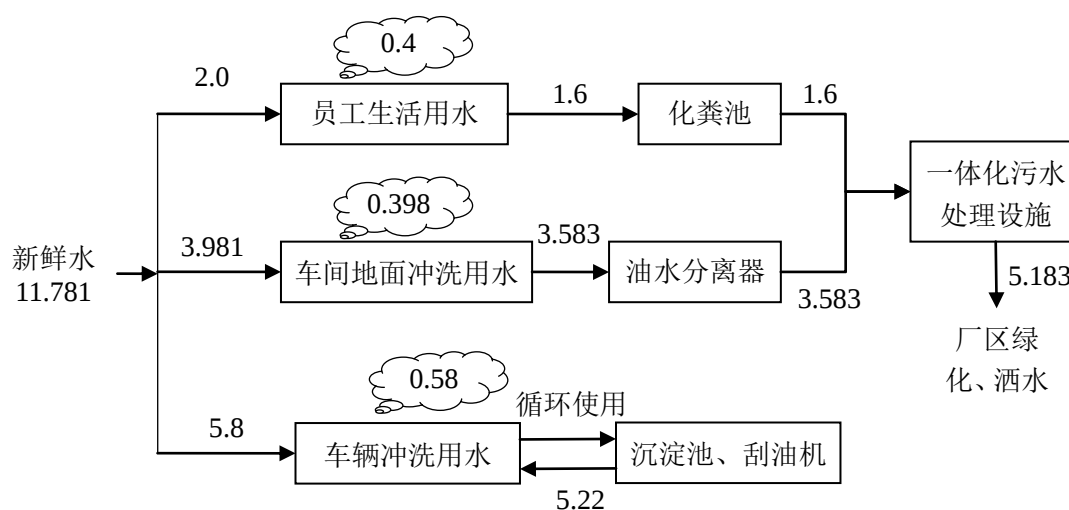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厂区原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根据厂区现状并结合现有工程分布情况，将生产区域（报废车辆暂存区、拆解车间等）在厂区中部和北部集中布置，报废车辆存放区临近拆解车间，方便生产，一般固废暂存车间和可用固废暂存车间尽量靠近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远离生产区，从整体布局来看各生产构筑物按照生产要求，布置紧凑、有序。同时，现有工程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拆解区域尽量远离办公区，可有效降低生产区噪声、废气对办公区的影响，也方便企业对厂区进行日常监管。厂区总平画布置图达到了功能区划明确、布局紧凑的目的。综上，厂区平面布置方案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10、依托可行性分析

（1）场地依托可行性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原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除去现有工程用地外，尚有 83791.15m² 可供本项目使用，厂区东南片区原为宁庄井办公生活区，根据本次扩建工程平面布置设计，仅厂区中部北部已经能够满足本次扩建工程用地需求，无需额外增加用地。

（2）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

本次扩建工程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扩建工程水平衡核算，扩建工程新增废水量未超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且扩建工程生污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与现有工程采取的处理工艺一致，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将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达标。

扩建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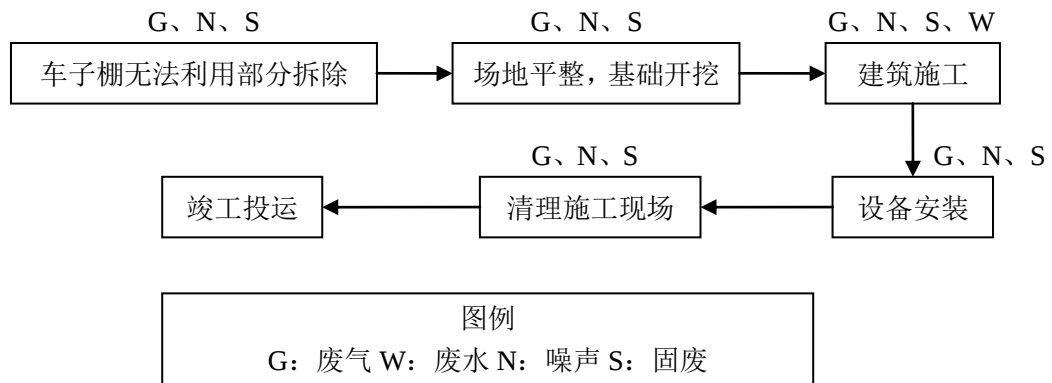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进行作业，作业程序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主体拆解、产品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

1、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

收购的废旧汽车先进行检查和登记，主要检查废旧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之后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后在车辆暂存库暂存。

扩建工程车辆检漏位置设置于 3#报废车辆暂存区内，3#报废车辆暂存区地面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项目车辆检漏后由叉车运往相应储存区域，事故车辆及出现漏油漏液的车辆优先拆解，经登记注册拍照后，直接送往拆解车间进行拆解。

2、小型车及客车总体拆解流程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时涉及大型客车和大型货车拆解应提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并于当天进行相关记录。

小型车和客车总体拆解流程相似，主要包括拆解预处理、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总成拆除及车身拆解等。

（一）拆解预处理：

（1）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机油、防冻液、制动油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拆除机油滤清器；

（3）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4）拆除铅酸蓄电池；

（5）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6）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并引爆；

（7）拆除催化系统。

（二）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

（1）拆除前后挡风玻璃、车窗；

（2）拆除照明灯、消声器等外部件；

（3）拆除座椅、地板、内饰件及各种电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电线电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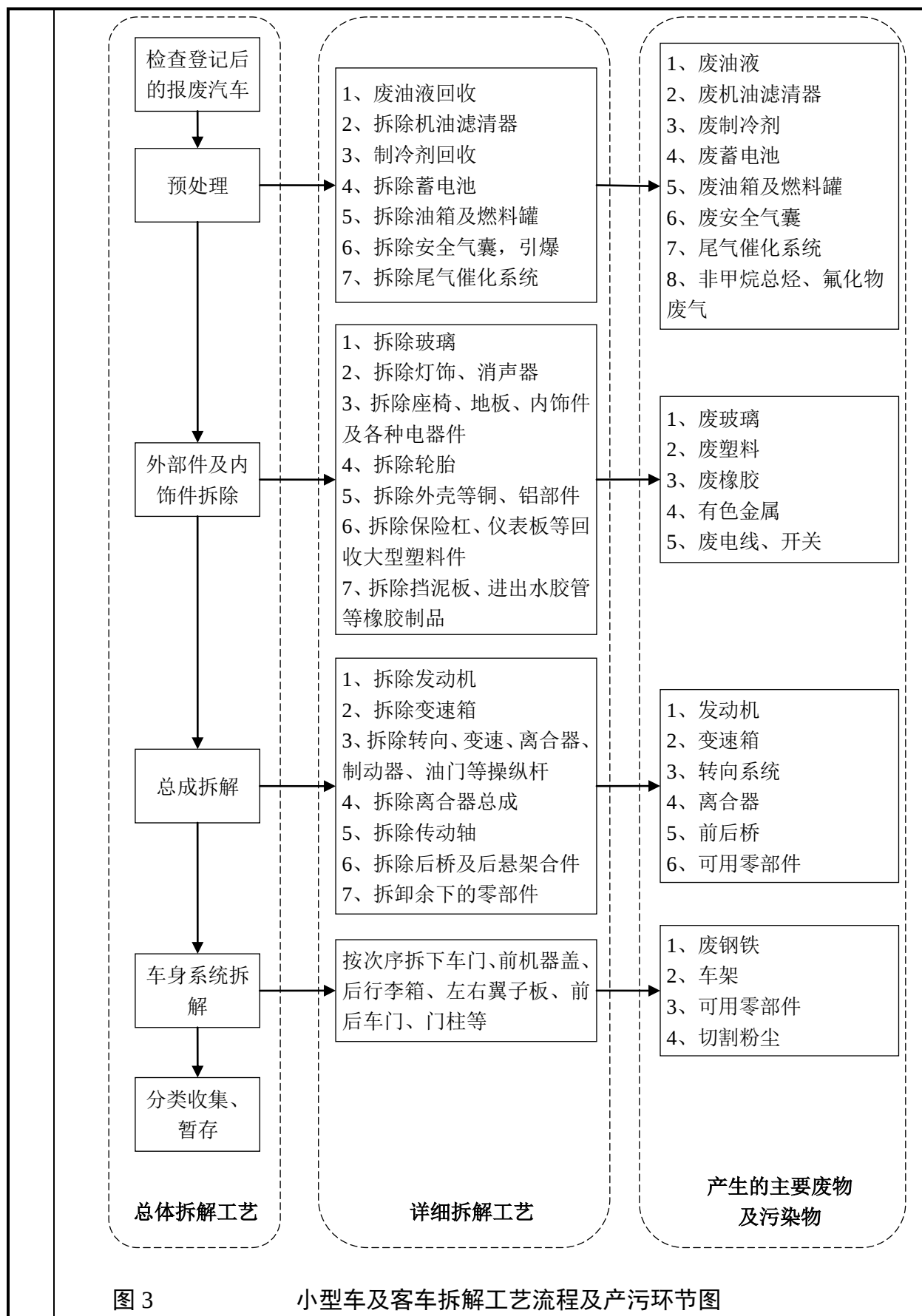
（4）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轮胎直接排入废旧轮胎储存仓库，不作进一步处理；

（5）拆卸淋水箱、发动机外壳、变速箱外壳等等能有效回收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6）拆除保险杠、仪表板等回收大型塑料件；

	(7) 拆除挡泥板、进出水胶管、进气软管、防撞橡胶块等橡胶制品； (三) 总成拆解： (1) 首先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除。 (2) 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然后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 (3) 拆除离合器总成； (4) 拆卸传动轴； (5) 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 (6) 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 (7) 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上述拆解产物均不作进一步拆解处理。 (四) 车身系统拆解： 按次序拆下车门、前机器盖、后行李箱、左右翼子板、前后车门、门柱等。全部拆下后剩余车身及车架暂时送至相应储存区域储存，然后进行进一步机动车拆解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五) 对拆解的物品检验后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包含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外售至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该工段主要是对拆卸下来的零部件检验后，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具体如下：
--	--

	(1) 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发动机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排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处理。本项目配备精拆平台，专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的拆解。 (2) 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本项目配备精拆平台，专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的拆解。 (3) 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废液化气罐和各种电容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对于可作为可用汽车零件外售的零部件，如螺栓、螺母、管件等，作为可用汽车零件外售。 (5) 对拆解下的废钢、车架暂时送至相应储存区域储存，然后进行进一步机动车拆解处理。 (六) 分类和管理： 该工序主要是将已分类处理过的零部件分别存放至指定的储存地，并进行管理。小型车及客车拆解工艺流程见下图。
--	--



3、货车总体拆解流程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时涉及大型客车和大型货车拆解应提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并于当天进行相关记录。

货车总体拆解流程主要包括拆解预处理、整体分解、车厢拆解等。

（一）拆解预处理：

报废货车预处理与小型车、客车预处理流程相同。

（二）整体分解：

（1）拆车厢：本项目配备液压剪用于剪开、拆解货车车厢；

（2）拆除门板前后挡风玻璃、车窗；

（3）拆卸全车电气线路、仪表和照明设备，可依次取下收音机、拆掉仪表盘、遮阳板、棚顶灯、室内衬纸等，启动机、发电机、调节器点火和信号装置等（包括前后车灯及喇叭等）；

（4）拆卸机器盖和散热器。拿下机器盖、拆卸散热器与车架连接处的螺母、橡胶软垫弹簧以及橡胶水管百叶窗拉杆拉手和百叶窗等，最后拆下散热器；

（5）拆卸方向盘和驾驶室：拆卸驾驶室內的座椅，拆卸方向盘及转向器支架，拆下离合器踏板及转向器盖板、变速箱盖板；卸掉油门踏板和制动踏板，卸掉车门上的后视镜、卸掉车门、翼子板、拆卸驾驶室与车架连接处的橡胶软塑及螺栓螺母，吊下驾驶室；

（6）拆卸消声器、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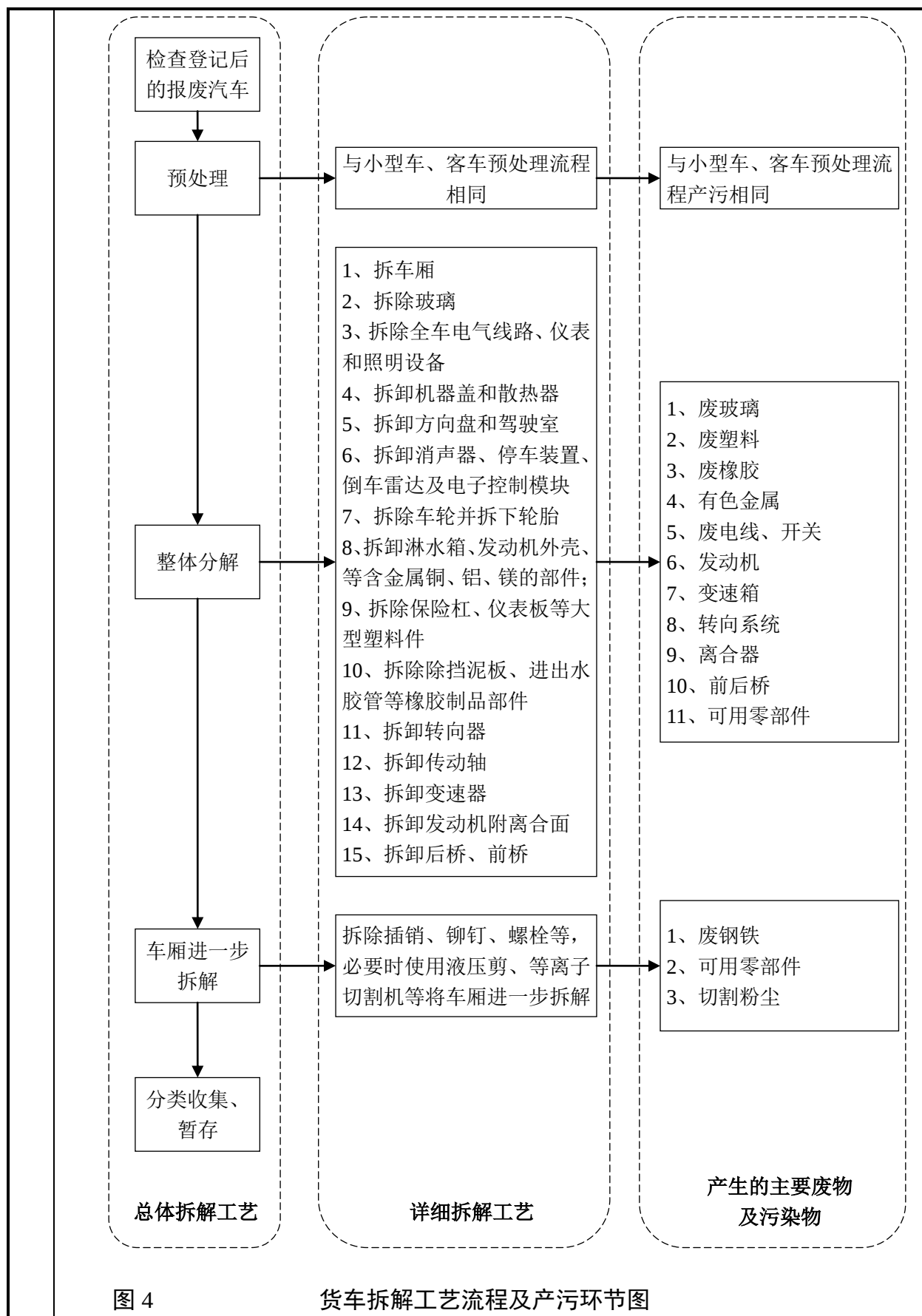
（7）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8）拆卸淋水箱、发动机外壳、变速箱外壳等能有效回收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9）拆除保险杠、仪表板等大型塑料件；

	(10) 拆除挡泥板、进出水胶管、进气软管、防撞橡胶块等橡胶制品部件； (11) 拆卸转向器：先将转向盘臂与直拉杆分开，拆下转向管柱和转向器； (12) 拆卸传动轴：先拆万向节突缘与变速器主传动器突缘接头的连接螺栓，拿下中间支承，拆下传动轴； (13) 拆卸变速器：先拆变速器与发动机固定连接处的螺栓，拆下变速器； (14) 拆卸发动机附离合面：拆卸发动机与车架的支承连接，拆除发动机附离合面，将发动机总成拆除； (15) 拆卸后桥：将车架后部吊起，拆卸后桥与车架连接的钢板弹簧和吊耳，或先将后桥与钢板弹簧连接的螺栓拆下，将后桥推出车架； (16) 拆卸前桥：将车架前部吊起，拆卸前桥与车架连接的钢板弹簧及吊耳，或先将前桥与钢板弹簧连接的螺栓拆下，将前桥推出车架，车架暂时送至相应储存区域储存，然后进行进一步机动车拆解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上述拆解过程产生的零部件及轮胎、管线不再做进一步拆解。 (三) 车厢进一步拆解（使用液压剪）： (1) 分别拆掉货厢的左、右及后高栏栏板； (2) 拽出开口销，取出边板折页穿销，分别取下左、右后边板； (3) 旋下前边板（带安全架）与货厢前横梁（木质）及纵梁（木质）的固定螺栓，取下前边板及安全架； (4) 从货厢底板上起下底板与横梁的连接螺钉； (5) 将货厢底板翻面，使其原底面朝上，以便拆下纵梁和横梁； (6) 拆掉纵梁与横梁的连接角撑铁板固定螺栓，取下各角撑铁板； (7) 旋下纵、横梁连接螺栓的螺母，取下螺栓，从而使纵梁与横梁脱开，取下纵梁； (8) 拆掉横梁与货厢底板的连接长螺栓，从而使横梁与底板脱开，取下横梁及横梁垫板；
--	--

	(9) 拆掉货厢底板上的各折页固定螺栓，取下各长、短页板； (10) 从底板边框边逐次取下各块长条形木板； (11) 分别从横梁上卸下绳钩、折页板及各垫板，从纵梁上卸下与车架的连接板等； (12) 拆下边板上的栓钩固定螺栓，取下栓钩； (四) 对拆解的物品检验后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拆解物品的检验分类收集和处置与小型车、客车流程相同。 (五) 分类和管理： 该工序主要是将已分类处理过的零部件分别存放至指定的储存地，并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后不再对零件进行翻新处理，拆解后的零部件不再冲洗，经擦拭后暂存，暂存后之直接外售。货车总体拆解工艺流程见下图。
--	--



4、新能源汽车总体拆解流程

新能源汽车总体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拆解预处理、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总成拆除及车身拆解等。

（一）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 （1）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2）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3）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4）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5）在小型汽车拆解车间和大型汽车拆解车间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的废油液抽取装置排空报废汽车内存留的废油类，各类废油类属于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在专用的废油类、废冷却剂密闭储存容器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6）小型汽车拆解车间和大型汽车拆解车间采用防静电设备回收待拆解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抽取的制冷剂存于专用的容器中暂存于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已备案的专门从事空调制冷剂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回收利用。

（二）动力蓄电池拆卸：

- （1）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2）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3）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4）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拆除下来的废动力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暂存间内，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 （5）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

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三）动力蓄电池拆卸完成之后的拆解：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完成后，之后的拆解预处理、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总成拆除及车身拆解等过程与小型、客车的拆解工艺相同，送至小型、大型汽车拆解车间进行拆解，本评价不在赘述。新能源汽车总体拆解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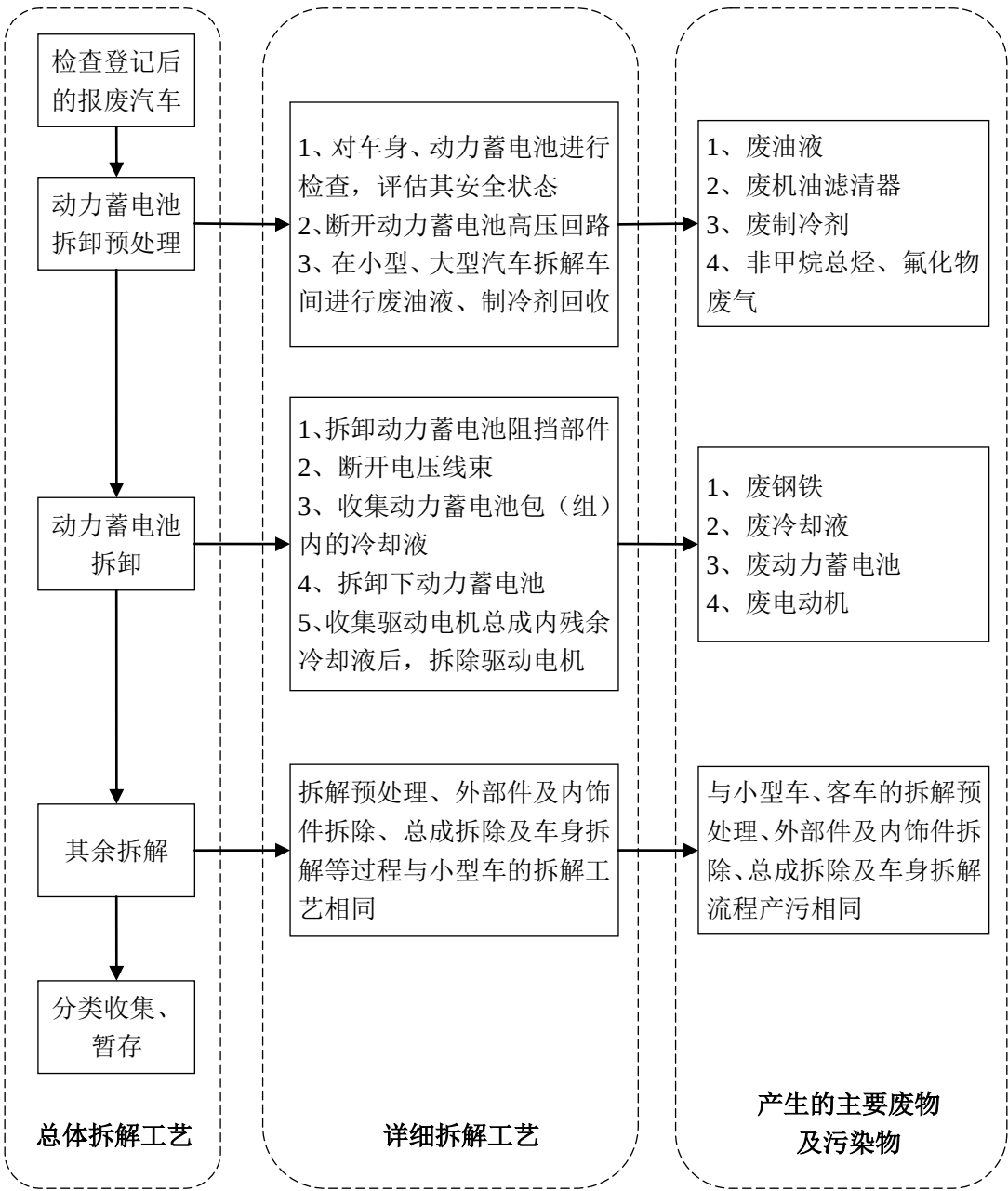


图 5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产污环节说明：

（1）施工期

扩建工程租赁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进行建设，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需要对原有工程少量建筑进行拆除、改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氟化物，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拆解过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噪声：切割机、举升机、环保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材、塑料、橡胶等）、危险废物（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催化装置等），除尘器收尘、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浮油，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 29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废油液回收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制冷剂回收过程		氟化物
	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拆解过程切割		颗粒物
	钢材剪切压块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等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等
噪声	切割机、举升机、风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式除尘器、车间地面	除尘器收尘、车间阻隔沉降粉尘
		机动车拆解过程	废钢铁
			有色金属
			塑料
			橡胶（含轮胎）
			玻璃
			可用零部件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含有废手套和抹布
			废动力蓄电池（含锂）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废制冷剂
			废液化气罐
	危险废物	机动车拆解过程	废铅蓄电池
			废油液
			含矿物油废部件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废含汞开关
			废电子电器件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石棉废物
		油水分离设施	浮油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租用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总面积 101087.15m²）专门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7296m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审批意见（汝环审批〔2020〕22 号）。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482MA3XD9A605001U），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原有工程情况简述如下：

1、原有工程概况

（1）厂址概况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租赁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厂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17296m²，原有工程北侧为耕地，东、南、西侧均为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厂内道路。

（2）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10000 辆，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小型车拆解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10m ² ，车间内分油液排放区、拆解区、拆解件暂存区等
	大型车拆解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90m ² ，车间内分油液排放区、拆解区、拆解件暂存区等
	新能源车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20m ² ，车间内分油液排放区、拆解区、

		拆解车间	拆解件暂存区等	
		报废车停放区	地面硬化满足 GB50037 的防油防渗地面要求；面积 4950m ² ；（包含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框架结构，2 层，建筑面积为 107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引自当地供电单位	
		供水工程	引自当地供水单位	
		排水工程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刮油机刮油沉淀，用于厂区道路及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车间地面冲洗水拟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储运工程	拆解外售固废暂存场地	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分类分区储存拆解后的可利用废物，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以及废玻璃等	
		一般废物暂存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分类分区储存拆解后的一般固废（不可利用废物，包括碎玻璃、碎橡胶等）；	
		五大总成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分区存放可回收再利用的发动机、前后桥、变速箱等五大总成部件	
		分类危废库	建筑面积约 322m 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油液、制冷剂废气	大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处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小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处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只包括含油危废隔间）	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废油的隔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引至小车拆解车间“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拆解粉尘	拆解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排入 1 座 10m ³ 收集池，经刮油机刮油沉淀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与化粪池收集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刮油机刮油沉淀，用于厂区道路及硬

			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300m ²	
		1 座 322m ² 的各类危废暂存间	
		垃圾收集箱若干	
环境风险	1 座 100m ³ 事故池		
(3) 生产设备			
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用途	数量
1	汽车举升平台	将车辆从轨小车上移动到升降台上	3 台
2	汽车反转平台	可将车辆抓起翻转 90 度，并可前后移动	1 台
3	油液排放系统	对废燃料油、废机油、冷却液进行抽取	1 台
4	氟利昂回收装置	空调冷媒抽取机 1 台，含回收罐 1 个	1 台
5	液压剪	主要用于大型车的车体拆解	1 台
6	液压剪及悬挂平衡装置	主要用于大型车的车体拆解	1 台
7	燃油排放凿孔设备	用于辅助排放燃油时凿孔	1 台
8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用于爆破安全气囊，电极爆破	1 台
9	发动机、变速箱拆解平台	用于变速箱、发动机拆解，配备拆解工作台、旋转工作台、接油槽和工具箱	2 台
10	拆车机/解体机	主要用于大型车的车体拆解	1 台
11	拆车机下压架管路	/	1 台
12	轮胎拆卸设备	主要用于轮胎拆卸	1 台
13	机动车拆解机	用于机动车拆解废金属	1 台
14	行车	用于移动报废车辆	1 台
(4) 原辅材料			
原有工程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0000辆（其中小型车8000辆、大型车2000辆），能源采用电能，耗电量15万kw h/a，用水量975m ³ /a。			
(5) 工作制度			
原有工程劳动定员20人，采用单班8h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2、原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原有工程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拆解汽车种类与本次扩建工程相同，拆解工艺与本次扩建工程生产工艺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3、原有工程污染情况

3.1 废水

（1）员工生活用水

原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在厂区住宿外购餐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原有工程定期对拆解车间和含油零部件仓库地面进行清洗，清洗周期为每周一次（全年共 43 次），地面冲洗之前先安排人员对地面进行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原有工程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拆解车间及含油零部件仓库面积 2442m^2 ，原有工程车间冲洗用水量为 $7.326\text{m}^3/\text{次}$ ， $315.018\text{m}^3/\text{a}$ 。车间地面冲洗蒸发损耗约 10%，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59\text{m}^3/\text{次}$ ， $283.37\text{m}^3/\text{a}$ 。

原有工程拆解车间内设排水沟渠，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h}$ ）预处理后同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根据原有工程验收监测（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9.4%，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67.1%，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65.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0.6%，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 pH 值为 7.1~7.5，悬浮物浓度为 10~14 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1~49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10.1~10.9mg/L，氨氮浓度为 3.43~3.8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

	限值要求（pH 值 6~9，BOD₅20mg/L，氨氮 20mg/L）。 （3）车辆冲洗用水 原有工程废汽车拆解前使用车辆冲洗装置对底盘以及轮胎进行冲洗，以洗去底盘及轮胎表面的泥土，冲洗过程不使用汽车清洗剂。原有工程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车辆冲洗水损耗约 10%，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d、324m³/a。冲洗废水排入厂区内 10m³ 收集池，经刮油机刮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由于冲洗用水的损耗，需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12m³/d、36m³/a。 （4）初期雨水 原有工程建设 1 座容积 6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刮油机，初期雨水经刮油、沉淀处理后由专人用洒水车抽取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废水用于厂区道路及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不外排。 3.2 废气 （1）大型汽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回收工序非甲烷总烃 原有工程大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大型汽车拆解车间拆解切割工序颗粒物 原有工程机动车拆解过程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拆解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能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小型汽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回收工序非甲烷总烃 小车拆解车间的废液抽取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4）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
--	---

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废油的隔间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管道引至小型汽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回收工序配备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5) 原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24日），原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32 原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大车拆解车间废油液以及制冷剂抽取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1.37~1.46	0.00230~0.00237
小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废气以及含油危废隔间废气排气筒总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3.68~3.98	0.00913~0.00971
机动车拆解颗粒物排气筒出口(DA002)	颗粒物	3.4~3.9	0.0097~0.01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原有工程大车拆解车间废油液以及制冷剂抽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37mg/m³~1.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30kg/h~0.00237kg/h，小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废气以及含油危废隔间废气排气筒总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68mg/m³~3.9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13kg/h~0.0097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 mg/m³，排放速率 10kg/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mg/m³）。

原有工程机动车拆解颗粒物排气筒出口浓度为 3.4mg/m³~3.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7kg/h~0.01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原有工程工作制度，核算原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如下（以监测结果中最大排放速率计算）：

	表33 原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大车拆解车间废油液以及制冷剂抽取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237	7.584
	小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废制冷剂抽取废气以及含油危废隔间废气排气筒总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71	93.216
	机动车拆解颗粒物排气筒出口（DA002）	颗粒物	0.011	13.2
	合计：颗粒物13.2kg/a，非甲烷总烃100.8kg/a			
	备注：切割工序工作时长为3h/d。排放量按最大排放速率折算至满负荷工况。			
	根据原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24日），原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34 原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上风向1#	0.207~0.220	0.37~0.43		
厂区下风向2#	0.348~0.363	0.51~0.62		
厂区下风向3#	0.353~0.377	0.58~0.68		
厂区下风向4#	0.357~0.382	0.50~0.66		
原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非甲烷总烃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限值要求（2.0mg/m ³ ）。				
3.3 噪声				
原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为安全气囊引爆、升降机、翻转平台、切割机、引风机等，原有工程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安全气囊引爆设单独操作间、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并加强维护保养、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根据原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时间2022年6月23日~24日），原有				

工程四周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35 原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54	43~45
南厂界	55~56	44~45
西厂界	53~54	42~43
北厂界	55~56	44~46

3.4 固废

原有工程固废主要为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钢材、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油液、制冷剂、蓄电池、电容器、含汞开关、电子电器部件、废液化气罐等，以及可作为二手材料外售的可用零部件，此外还有拆解作业过程中沾上油污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劳保用品，以及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 原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属性	处置措施	
废钢铁	废旧物资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作为产品外售	
有色金属			
塑料			
玻璃			
橡胶（含轮胎）			
除尘器收尘			
可用零部件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过程袋式除尘器收尘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危险废物	（HJ348-2007）中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有资质
废制冷剂		（HJ348-2007）中规定	
废蓄电池		（HW49，900-044-49）	
废油液		（HW08，900-199-08）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HW50，900-049-50）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单位处 置
		(HW49, 900-044-49)	
		(HW49, 900-045-49)	
		(HJ348-2007) 中规定	
		(HW08, 900-210-08)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原有工程固废全部进行合理处置，不外排。			
3.5 地下水、土壤			
原有工程报废汽车暂存区、拆解物资存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检漏区、拆解车间、含油零部件仓库、油水分			
分离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满足重点防			
渗区防渗要求。			
3.6 环境风险			
原有工程设置有一座 300m³ 消防废水收集池，危废间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处			
理，设置 3m³ 硫酸事故池，同时配备砂土、蛭石等事故处理材料，能够有效防范			
事故风险。			
4、原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原有工程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及验收监测报告，原有工程各污染环节			
均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但根据现场勘查，原有			
工程仍存在部分环保问题，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措施，在本次扩建中完善。			
表 37 原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建议	
1	拆解车间有部分窗户破损，易造成废气逸散	对拆解车间窗户进行排查修缮，确保密闭良好	
2	少量报废车辆停放在厂区道路，未在车辆停放区存放	将报废车辆移至车辆存放区，加强管理和员工培训，报废车辆全部存放于制定车辆存放区	
5、厂区存在的其他污染源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西侧区域（本次扩建工程规划建设 2#拆解车间、3#			

	拆解车间、1#报废车辆暂存区、2#报废车辆暂存区）堆存有大量煤矸石，该部分煤矸石为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所有，根据建设单位与梨园矿核实，煤矸石堆存量约为 80 万吨，当前处于露天堆存状态，易产生风力扬尘污染。建议建设单位尽快与梨园矿沟通煤矸石清运处置事项，并约定清运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责任，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煤矸石清运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汝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单位：μg/m³，另注除外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汝州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1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7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5	35	超标
	CO（mg/m ³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上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在落实《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7 日

对项目下风向监测点杨楼沟村（本项目东南侧 1.247km）环境空气中氟化物进行了现状监测，同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9 日对郭庄（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01km）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来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杨楼沟村	氟化物	未检出	0.02
郭庄	非甲烷总烃	0.33~0.45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要求，氟化物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氟化物二级参考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现状

扩建工程厂区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2.05km 处的荆河，荆河向南汇入北汝河，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北汝河为 III 类水体。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0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年平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	pH	8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	达标
	氨氮	0.37	1.0	达标
	总磷	0.15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质量，本项目地下水现状评价采用河南永飞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22 日对郭庄（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01km）地下水的监测数据及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对宁庄村（项目厂区东侧 6m）、陵头镇（项目厂区南侧 98m）地下水的检测数据。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一览表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郭庄	K^+	0.54~0.55	/	/
		Na^+	8.11~8.17	/	/
		Ca^{2+}	25.7~27.3	/	/
		Mg^{2+}	53.4~53.8	/	/
		CO_3^{2-}	未检出	/	/
		HCO_3^-	4.55~4.92	/	/
		Cl^-	12.2~12.4	/	/
		SO_4^{2-}	27.9~28.9	/	/
		pH 值	7.4~7.5	6.5~8.5	达标
		氨氮	0.185~0.194	0.50	达标
		硫酸盐	27~31	250	达标
		氯化物	13~14	250	达标
		硝酸盐	0.15~0.18	20	达标
		亚硝酸盐	未检出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未检出	0.002	达标
		总硬度	302~315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610~652	1000	达标
		耗氧量	1.05~1.09	3.0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0.05	达标
		砷	未检出	0.01	达标
		汞	未检出	0.001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0.01	达标
		氟化物	0.25~0.27	1.0	达标
		铅	未检出	0.05	达标
		镉	未检出	0.005	达标
		铁	未检出	0.3	达标
		锰	未检出	0.10	达标
		细菌总数（CFU/mL）	35~40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达标
	2#	宁庄村	K ⁺	14.9~15.3	/	/
			Na ⁺	17.2~19.5	/	/
			Ca ²⁺	18.2~20.5	/	/
			Mg ²⁺	43.8~46.3	/	/
			CO ₃ ²⁻	未检出	/	/
			HCO ₃ ⁻	167~175	/	/
			氯化物	32.6~34.8	250	达标
			硫酸盐	106~113	250	达标
			PH	7.5~7.6	6.5~8.5	达标
			总硬度	241~249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28~432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06~1.09	3.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002	达标
			氨氮	0.065~0.073	0.5	达标
			氟化物	0.30~0.32	1.0	达标
			硝酸盐氮	1.07~1.46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40~45	10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达标
	3#	陵头镇	K ⁺	8.2~8.7	/	达标
			Na ⁺	20.8~21.7	/	达标
			Ca ²⁺	29.5~30.4	/	达标
			Mg ²⁺	31.9~34.6	/	达标
			CO ₃ ²⁻	未检出	/	达标
			HCO ₃ ⁻	164~178	/	达标
			氯化物	50.2~50.9	250	达标
			硫酸盐	102~109	250	达标
			PH	7.4	6.5~8.5	达标
			总硬度	298~317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19~522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52~1.64	3.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002	达标

			氨氮	0.172~0.179	0.5	达标																																		
			氟化物	0.39~0.45	1.0	达标																																		
			硝酸盐氮	1.18~1.35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3.0	达标																																		
			细菌总数（CFU/mL）	38~49	10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达标																																		
由表中数据可知，宁庄村、郭庄、陵头镇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质量标准中没有石油类的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对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宁庄村、陵头镇陵头村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测点名称</th><th colspan="3">昼间[dB（A）]</th><th colspan="3">夜间[dB（A）]</th></tr><tr><th>测量值</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h>测量值</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r><td>宁庄村（厂区东侧 16m）</td><td>54</td><td>60</td><td>达标</td><td>45</td><td>50</td><td>达标</td></tr><tr><td>陵头村（厂区西侧 8m）</td><td>54</td><td>60</td><td>达标</td><td>48</td><td>50</td><td>达标</td></tr><tr><td>陵头村（厂区南侧 5m）</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d>46</td><td>50</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项目区域土壤现状质量，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对厂区内绿化区域土壤进行了取样监测（设置 1 个表层采样点，取样深度为 0~0.2m），同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永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项目厂区东南侧 570m 处的农田监测结果（设置 1 个表层采样点，取样深度为 0~0.2m）来说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							测点名称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宁庄村（厂区东侧 16m）	54	60	达标	45	50	达标	陵头村（厂区西侧 8m）	54	60	达标	48	50	达标	陵头村（厂区南侧 5m）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测点名称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宁庄村（厂区东侧 16m）	54	60	达标	45	50	达标																																		
陵头村（厂区西侧 8m）	54	60	达标	48	50	达标																																		
陵头村（厂区南侧 5m）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状，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43 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筛选值	管制值
厂区内 (0~0.2m)	pH 值 (无量纲)	8.5 (mg/kg)	/	/
	砷	9.51 (mg/kg)	60	140
	镉	0.05 (mg/kg)	65	172
	铬 (六价)	未检出	5.7	78
	铜	26 (mg/kg)	18000	36000
	铅	26 (mg/kg)	800	82500
	汞	0.0509 (mg/kg)	38	82
	镍	38 (mg/kg)	900	200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36
	氯仿	13.8 (μg/kg)	0.9	10
	氯甲烷	未检出	37	120
	1,1-二氯乙烷	6.8 (μg/kg)	9	100
	1,2-二氯乙烷	8.5 (μg/kg)	5	21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11.4 (μg/kg)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11.0 (μg/kg)	54	163
	二氯甲烷	7.9 (μg/kg)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7.0 (μg/kg)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5 (μg/kg)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24.7 (μg/kg)	6.8	50
	四氯乙烯	107 (μg/kg)	53	18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21.0 (μg/kg)	2.8	15
	三氯乙烯	11.2 (μg/kg)	2.8	20
	1,2,3-三氯丙烷	34.8 (μg/kg)	0.5	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4.3
	苯	10.4 (μg/kg)	4	40
	氯苯	45.3 (μg/kg)	270	1000
	1,2-二氯苯	86.5 (μg/kg)	560	560

		1,4-二氯苯	74.3（μg/kg）	20	200
		乙苯	27.6（μg/kg）	28	280
		苯乙烯	33.8（μg/kg）	1290	1290
		甲苯	30.3（μg/kg）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4.2（μg/kg）	570	570
		邻二甲苯	34.5（μg/kg）	640	640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76	760
		苯胺（mg/kg）	未检出	260	663
		2-氯酚（mg/kg）	未检出	2256	4500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151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15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15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1500
		蒽	未检出	1293	12900
		二苯并[a,h]比蒽	未检出	1.5	1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151
		萘	未检出	70	700
		石油烃	27（mg/kg）	4500	9000
	表 44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另注除外）				
	点位名称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kg）	
筛选值				管制值	
厂区外农田 （0~0.2m）	pH（无量纲）	7.56	/	/	
	镉	0.15	0.6	4.0	
	汞	0.087	3.4	6.0	
	砷	8.20	25	100	
	铅	50	170	1000	
	铬	71	250	1300	
	铜	48	100	/	
	镍	54	190	/	
	锌	64	300	/	
	氰化物	未检出	/	/	
	石油烃	38	/	/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外农田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现状较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工程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厂区原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宁庄井，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同时扩建工程场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扩建工程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

表 4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宁庄村	东	16m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北	1m		
	陵头村	西	8m	3500 人	
		南	5m		
		南	96m		
	博华寄宿学校	南	95m	750 人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宁庄村	东	16m	1500 人	
		北	1m		
	陵头村	西	8m	3500 人	
		南	5m		
		南	95m		
	博华寄宿学校	南	95m	750 人	
水环境	荆河	西	2.05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北汝河	南	10.2km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建议值。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氟化物	9	0.10	0.02

表 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行业类别	污染因子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 ³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表 49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行业类别	污染因子	绩效等级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其他行业	颗粒物	A 级	10

2、废水

项目营运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的要求。		
	表 5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pH 值	/	6~9
	BOD ₅	mg/L	20
	氨氮	mg/L	2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 5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 _{Aeq} :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 _{Aeq} :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297-2023）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间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扩建工程新增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颗粒物 0.120t/a、挥发性有机物 0.18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30 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水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冲刷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地面的冲洗废水等。施工现场应设置 1 座简易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无特殊污染因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COD300mg/L、BOD150mg/L、SS280mg/L、NH₃-N25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作业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原有车子棚不可利用部分拆除阶段和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原有车子棚不可利用部分拆除过程，建材
---	---

的装卸、搅拌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其中原有车子棚为钢结构，面积较小，不可利用部分拆除过程采取喷雾抑尘后扬尘较少，因此新建筑施工及材料运输、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较为严重，将对作业工人产生粉尘污染，建议采取湿式作业并佩戴口罩等措施，尽量减少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相关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

（3）堆场扬尘

料堆风吹扬尘也比较严重。根据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长崎研究所煤尘污染起尘量的计算公式：

$$Q_p = \beta (W / 4)^{-6} U^5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

A_p——煤场的面积，m²；

U——煤场平均风速，m/s；

β——经验系数，8.0×10⁻³。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提高堆场物料表面含水率、减少露天堆场面积能对料堆扬尘起到很大的抑制作用。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根据《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扩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A、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B、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C、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在进出口设置浅水池；必须设置自动化冲洗设施，施工运输车辆不准带泥驶出工地，驶出工地前进行轮胎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配备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进出现场的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夏季干旱天气或秋季干燥天气），一般每天可洒水 4~5 次； D、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 E、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F、装卸物料的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对散装物料应全部入库存放；施工现场配备 4 台喷水雾炮，在土方作业、拆除原有建筑作业时，雾炮要覆盖整个作业区域； G、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围挡高度最低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围栏或围墙顶部每隔 3m 设置 1 个喷雾装置，施工现场拆除及土方作业时应保持喷雾装置开启。 H、开挖的土石方要及时回填，避免在施工现场长期堆存，堆存期间应进行全覆盖并采取防流失措施（土石方堆周围设置一定的围堰）。 I、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J、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	--

	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在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施工扬尘的影响降到最低。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工程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构筑物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电锯、电钻等安装工具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为 80~100dB（A）。施工期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周围环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应尽量将施工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4）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 （6）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噪声扰民，要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施工噪声得到了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
--	---

	响较小。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4、固体废弃物 (1) 建筑垃圾及土石方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原有车子棚不可利用部分拆除产生的废铁皮、废钢材等。扩建工程新增建筑物均为钢结构，在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少量的废混凝土块、废铁丝、废钢材等等，评价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铁丝、废钢材、废铁皮等收集后外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扩建工程不涉及地下工程，挖方量小，挖出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不外运。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汽车安全气囊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扩建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油液回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氟化物，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拆解过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1) 废油液、制冷剂回收过程非甲烷总烃，制冷剂回收过程氟化物 ①废油液、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报废汽车在拆解预处理时，需要将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抽出，扩建工程设计采用真空抽排设备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

器内，收集过程密闭操作，不会产生废油液的挥发。但是抽取完成后尾气及残留液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工况达 75%以上，按 75%计算），现有工程满负荷状态下小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回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820kg/h，196.8kg/a（小车拆解车间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速率为 0.0436~0.0461kg/h，考虑实际情况，车辆拆解作业所需空间较大，集气罩高度稍高，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75%，以最大产生速率计算），现有工程满负荷状态下大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回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66kg/h，111.84kg/a（大车拆解车间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速率为 0.0243~0.0262kg/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75%，以最大产生速率计算）。扩建工程拆解车辆种类、拆解工艺与现有工程相同，根据现有工程废油液、制冷剂回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核算本次扩建工程废油液、制冷剂回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如下。

表 53 扩建工程废油液、制冷剂回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小车拆解量	8000 辆/a	42000 辆/a
小车拆解产生量	196.8kg/a	1033.2kg/a
大车拆解量	2000 辆/a	8000 辆/a
大车拆解产生量	111.84kg/a	447.36kg/a

根据计算结果，扩建工程废油液、制冷剂回收过程新增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80.56kg/a，即 1.48t/a。

②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氟化物

目前报废汽车制冷剂主要为 R134a（四氟乙烷），蒸发温度较低（-26.26℃）。报废汽车在正式拆解前，需用专用设备将制冷剂抽出回收，扩建工程采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收集过程为密闭，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在密闭收集过程中不会有四氟乙烷挥发，但是抽取完成后尾气及残留液会完全挥发。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制冷剂回收再用管理模式研究报告》（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汽车生命周期过

程中，约 37%制冷剂将随着汽车的运行而逐渐泄漏到环境空气中，剩余部分的制冷剂将会残留在汽车空调中并在维修会报废环节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JT/T783-2010），制冷剂回收率需达到 90%以上，查阅《我国空调用制冷剂回收再生的机遇与挑战》（宓宏、王双双、江天乐等，《制冷学报》网络首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制冷剂回收装置需要能够从制冷机中抽取至少 95%的制冷剂，当前国产冷媒回收机回收率一般可达 95%以上，美国的 Robinai 公司冷媒回收机回收效率可达 97%以上，当前大部分汽车中制冷剂加注量在 450g~600g 之间，扩建工程拆解车辆均为报废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本次评价制冷剂加注量按照最大值 600g/辆计算，扩建工程新增报废汽车拆解能力 5 万辆/年，则报废汽车中制冷剂总量为 18.9t/a，制冷剂回收效率按 95%计，则制冷剂回收量为 17.955t/a，氟化物产生量为 0.945t/a。

四氟乙烷为饱和烃的卤代物，在常温下都是无色气体或易挥发液体，属于非甲烷总烃中众多种类的 1 种，扩建工程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计量包含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氟化物。

扩建工程新增 3#拆解车间（主要用于小型车拆解）和 4#拆解车间（主要用于大型车拆解）相邻，预处理工序集中分布，有机废气宜统一收集处理，1#拆解车间（主要用于小型车拆解）与其他拆解车间距离较远，需单独配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在 1#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75%，引风机风量不低于 4000m³/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在 3#拆解车间和 4#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75%，引风机风量不低于 8000m³/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扩建工程预处理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扩建工程汽车拆解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54 扩建工程汽车拆解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1#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烃	413.28	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1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5m 排气筒（DA004）	4.84	0.019	46.49	103.32
	氟化物	317.52		3.72	0.015	35.72	79.38
3#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烃	619.92	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1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15m 排气筒（DA005）	6.25	0.050	120.07	266.82
4#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烃	447.36					
3#拆解车间	氟化物	476.28		3.68	0.029	70.59	156.87
4#拆解车间	氟化物	151.2					

备注：预计 1#拆解车间和 3#拆解车间拆解小型车数量比例为 4:6，上表中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产生量按照车辆数量进行折算。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扩建工程汽车拆解过程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氟化物排放浓度 9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0kg/h）；非甲烷总烃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2) 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

在拆解预处理阶段，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已采用专用的抽取机分类抽至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扩建工程新增废油液收集量为 110.89t/a，废制冷剂收集量为 17.955t/a。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11085-98）中其他油贮存损耗率 0.01%（按月计），则年损耗率 0.12%，扩建工程危废暂存库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54.61kg/a，其中氟化物量为 21.55kg/a。

扩建工程拟增加一处分类危废暂存库（尺寸 48m×7m）336m²，其中用于废油液、废制冷剂暂存的含油危废隔间面积约为 42m²，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为含油危废隔间配备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负压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密闭隔间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引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危废暂存全天 24 小时运行，则扩建工程含油危废库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55 扩建工程含油危废库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含油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154.61	密闭危废库+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15m 排气筒（DA006）	1.58	0.003	22.73	3.09
	氟化物	21.55		0.22	0.00044	3.17	0.4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扩建工程含油危废库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氟化物排放浓度 9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0kg/h）；非甲烷总烃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建议排

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3）拆解过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五大总成、车身及油箱主要部分等切割主要采用手持液压力剪剪切，少量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手持液压力剪剪切过程基本不产生颗粒物，拆解过程颗粒物主要来自切割过程所产生的切割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 千克/吨-原料。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经验，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部分为大型钢件，约占总钢铁量的 10%左右，扩建工程年新增钢铁总量 55590t/a，则扩建工程切割过程新增颗粒物产生量 2.224t/a。

扩建工程拆解机动车型为小型车和大型车，切割过程工位区域及高差较大，不宜进行二次封闭。扩建工程新增 3#拆解车间（主要用于小型车拆解）和 4#拆解车间（主要用于大型车拆解）相邻，切割工序集中分布，切割过程颗粒物宜统一收集处理，1#拆解车间（主要用于小型车拆解）与其他拆解车间距离较远，需单独配置颗粒物处理设施。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在 1#拆解车间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引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不低于 95%；

在 3#拆解车间和 4#拆解车间汽车拆解区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引风机风量不低于 $8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不低于 95%；

预计扩建工程等离子切割工序每天工作 5 小时，集气罩未能收集的颗粒物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封闭车间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60%计，则扩建工程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56 扩建工程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1#拆解车间	颗粒物	470.48	切割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7)+15m 排气筒 (DA007)	4.18	0.013	18.82	37.64
3#拆解车间	颗粒物	705.73	切割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8)+15m 排气筒 (DA008)	5.85	0.047	70.14	140.28
4#拆解车间	颗粒物	1047.79					

备注：预计 1#拆解车间和 3#拆解车间拆解小型车数量比例为 4:6，扩建工程年新增钢铁总量 55590t/a，其中小型车 29400t/a、大型车 26190t/a，上表中颗粒物产生量按照拆解车辆重量进行折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扩建工程等离子切割过程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PM10mg/m³）。

（4）钢材剪切压块过程颗粒物

扩建工程增加一台剪切压块机对部分废钢材进行剪切并压块方便运输，压块废钢材全部来自本公司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车架、车门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材剪切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打包挤压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2 千克/吨-原料，扩建工程设计废钢材压块能力 40000t/a，扩建工程废钢材压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768kg/a。

由于剪切压块过程需要采用铲车、抓钢机等设备进行转运，难以进行二次封闭，

评价要求建设方在剪切压块作业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剪切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TA009）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9）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80%，引风机风量为3000m³/h，除尘效率不低于95%，集气罩未能收集的颗粒物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封闭车间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60%计，则扩建工程钢材剪切压块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57 扩建工程剪切压块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1#拆解车间	颗粒物	768	作业区上方安装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TA009）+15m 排气筒（DA009）	4.27	0.013	30.72	61.44

根据上述计算，扩建工程钢材剪切压块过程经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A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PM₁₀ mg/m³）。

（5）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中可行技术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机动车拆解行业非甲烷总烃可行处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可行处理技术为“布袋除尘”，扩建工程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均为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可行处理技术，故扩建工程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6）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扩建工程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58 扩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处理措施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kg/a	处理 措施	排放 量 kg/a
预处理 (1#拆 解车 间)	废油	非甲烷 总烃	413.28	集气罩+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 (TA004)	4.84	0.019	46.49	/	103.32
	液、制 冷剂回 收	其中氟 化物	317.52	+15m 排气筒 (DA004)	3.72	0.015	35.72	/	79.38
预处理 (3#、 4#拆解 车间)	废油	非甲烷 总烃	1067.28	集气罩+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 (TA005)	6.25	0.050	120.07	/	266.82
	液、制 冷剂回 收	其中氟 化物	627.48	+15m 排气筒 (DA005)	3.68	0.029	70.59	/	156.87
危废暂 存	废油 液、废 制冷剂 等	非甲烷 总烃	154.61	集气管道+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 (TA006) +15m 排 气筒 (DA006)	1.58	0.003	22.73	/	3.09
危废暂 存	废制冷 剂	氟化物	21.55		0.22	0.00044	3.17	/	0.43
拆解 (1#车 间)	等离子 切割	颗粒物	470.48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7) +15m 排 气筒 (DA007)	4.18	0.013	18.82	封闭 车间	37.64
拆解 (3#车 间)		颗粒物	705.73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8) +15m 排 气筒 (DA008)	5.85	0.047	70.14	封闭 车间	140.28
拆解 (4#车 间)		颗粒物	1047.79						
剪切压 块 (1# 车间)	剪切压 块	颗粒物	768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9) +15m 排 气筒 (DA009)	4.27	0.013	30.72	封闭 车间	61.44

表 59 扩建工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m)	排放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4	1#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12.78184921	34.26221341	15	0.3	常温
DA005	3#、4#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12.78109282	34.26297516	15	0.5	常温
DA006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12.78489888	34.26335871	15	0.25	常温
DA007	1#车间切割废气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78183579	34.26232338	15	0.3	常温
DA008	3#、4#车间切割废气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78107405	34.26308513	15	0.5	常温
DA009	1#车间剪切压块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78275311	34.26255673	15	0.3	常温
(7)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原有工程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原有工程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要求制定了监测方案并按期开展监测，本次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规定，提出扩建工程废气排放监测要求如下。							
表 60 扩建工程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4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DA005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 次/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 次/年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DA009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8) 评价小结

根据分析，扩建工程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采取有效可行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收集处理后，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其排放强度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³/d、480m³/a，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24.996m³/次，3.583m³/d（1074.807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5.8m³/d、1740m³/a，初期雨水量约为193.28m³。

(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再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³/d）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2m³/h，处理效率为 90%）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用

	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经 10m^3 收集池，经刮油机刮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200m^3）收集、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根据水平衡分析，扩建工程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text{m}^3/\text{d}$，$4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容积10m^3）收集处理后，再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text{m}^3/\text{d}$）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化粪池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构筑，已做好防渗工作。现有工程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text{m}^3/\text{d}$，因此扩建工程完成后，化粪池容积仍能满足3d的污水暂存需求，依托可行。 ②初期雨水收集池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工程新增占地初期雨水量为188.27m^3，考虑一定的富余量，设置收集池容积200m^3，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及厂区地势，建议建设方在3#报废车辆停放区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并配套设置初期雨水截断阀和1套刮油机。初期雨水经厂区导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刮油、沉淀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油水分离器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工程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总产生量为$27.773\text{m}^3/\text{次}$，平均$3.981\text{m}^3/\text{d}$，扩建工程1#~4#拆解车间轮流进行清洗作业，按照1#~4#拆解车间面积折算，4#拆解车间单次冲洗废水产生量最大，为$7.92\text{m}^3/\text{次}$，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车间地面冲洗作业时长一般在6~8小时，本评价取6h，则车间地面冲洗作业时废水最大产生量为$1.32\text{m}^3/\text{h}$，评价要求油水分离器的处理能力为$2\text{m}^3/\text{h}$，满足处理能力需求。
--	--

	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扩建工程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与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验收报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现有工程进水水量为 $2.225\text{m}^3/\text{d}$，进水水质为：pH7.4~7.9、SS107~118mg/L、COD132~143mg/L，BOD₅29.3~31.8mg/L、氨氮/11.3~13.1mg/L，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9.4%，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67.1%，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65.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0.6%，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 pH 值为 7.1~7.5，悬浮物浓度为 10~14 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1~49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10.1~10.9mg/L，氨氮浓度为 3.43~3.8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限值要求（pH 值 6~9，BOD₅20mg/L，氨氮 20mg/L），可作为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用水。 根据扩建工程水平衡分析，扩建工程新增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总量 $7.4\text{m}^3/\tex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为 $7.775\text{m}^3/\text{d}$，扩建工程新增废水量未超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且扩建工程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现有工程采取的处理工艺一致，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将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达标。 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预测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要求，可作为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用水。 汝州市硕鹏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总绿化面积约 8000m^2，道路面积约为 6900m^2，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绿地管理用水定额为 $0.8\text{m}^3/\text{m}^2\cdot\text{a}$，道路洒水 $0.3\text{m}^3/\text{m}^2\cdot\text{a}$，则项目绿地浇灌、道路洒水总需水量为 $8470\text{m}^3/\text{a}$。扩建工程完成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总出水量为 $2887.5\text{m}^3/\text{a}$，故能够将处理后的
--	---

污水全部消纳回用。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措施可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可作为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用水。

表 6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	/	/
2					TW00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			
3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COD、石油类	不外排	/	TW003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	/	/	/
4	初期雨水	SS、COD、石油类	不外排	/	TW004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刮油+沉淀	/	/	/

综上所述，扩建工程营运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要求，可作为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用水。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扩建工程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故仅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出水水质满足综合利用水质要求。

表 62 废水监测要求及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BOD ₅						
		氨氮						

3、噪声

扩建工程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抽油机、切割机、举升机、风机等。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降低设备振动产生的影响，定期经常性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安排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扩建工程完成后，与原有工程相比，厂区范围和四周厂界变化较大，无法将扩建工程噪声影响与原有工程进行叠加计算，故本次评价将原有工程各噪声设备与扩建工程新增噪声设备分别作为 1 个点声源，预测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6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工程分类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原有工程	小车拆解车间	汽车举升平台	/	85	基础减振、设备维护等（-10）	70.5	52.7	323.5
		汽车举升平台	/	85		80.8	54.2	323.7
		汽车反转平台	/	85		59.5	49.9	323.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90		90.3	43.6	323.7
	大车拆解车间	汽车举升平台	/	85		72.9	30.6	323.5
		等离子切割	/	90		95.0	28.2	323.6
		拆车机/解体机	/	90		84.0	33.3	323.6
扩建工程	1#拆解车间	举升平台	/	85		-34.1	-33.4	321.4
		反转平台	/	85		-47.9	-35.8	321.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90		-16.7	-31.8	321.7
		等离子切割	/	90		-66.5	-25.1	321.1
		剪切压块机	/	90		17.6	-11.7	322.4
	3#拆解车间	举升平台	/	85		-190.5	32.1	322.7
		反转平台	/	85		-175.8	35.3	322.0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90		-220.5	26.6	323.5
		等离子切割	/	90		-153.3	52.7	321.5
	4#拆解 车间	举升平台	/	85		-90.2	51.1	321.4
		等离子切割	/	90		-134.8	57.0	321.3
表 6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工程 分类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原有 工程	小车拆 解车间	汽车举升平台	2	69.0	8:00-12:00 14:00-18:00	6	63.0	1
		汽车举升平台	2	69.0		6	63.0	1
		汽车反转平台	2	69.0		6	63.0	1
		安全气囊引爆 装置	1.5	76.5		6	70.5	1
	大车拆 解车间	汽车举升平台	2	69.0		6	63.0	1
		等离子切割	2	69.0		6	63.0	1
		拆车机/解体机	2	74.0		6	68.0	1
扩建 工程	1#拆解 车间	举升平台	2	69.0		6	63.0	1
		反转平台	2	69.0		6	63.0	1
		安全气囊引爆 装置	1.5	76.5		6	70.5	1
		等离子切割	2	69.0		6	63.0	1
		剪切压块机	2	74.0		6	68.0	1
	3#拆解 车间	举升平台	2	69.0		6	63.0	1
		反转平台	2	69.0		6	63.0	1
		安全气囊引爆 装置	1.5	76.5	6	70.5	1	
		等离子切割	2	69.0	6	63.0	1	
	4#拆解 车间	举升平台	2	69.0	6	63.0	1	
		等离子切割	2	69.0	6	63.0	1	
表 6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工程 分类	声源名称	型 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原有 工程	袋式除尘器风机	/	100.4	28.0	323.7	85 dB(A)	选用低 噪声风	8:00-12:00 14:00-18:00

扩建工程	小车拆解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50.8	57.4	323.1	85 dB(A)	机、基础减振等(-10)	0:00-24:00
	大车拆解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46.4	17.1	323.0	85 dB(A)		8:00-12:00 14:00-18:00
	1#拆解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71.2	-42.1	320.8	85 dB(A)		
	1#拆解车间切割除尘器风机	/	-73.6	-27.5	321.0	85 dB(A)		
	1#拆解车间剪切压块除尘器风机	/	18.4	-2.6	322.4	85 dB(A)		
	3#、4#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40.7	41.6	321.5	85 dB(A)		
	3#、4#车间切割除尘器风机	/	-144.3	53.1	321.4	85 dB(A)		
	危废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213.7	84.9	324.6	85 dB(A)		0:00-24:00

注：以厂区范围中心（112° 46′ 58″ E，34° 15′ 45″ N）为坐标原点（0，0，321.2），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评价选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点声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对于本厂而言，车间均为钢结构，隔墙材质为彩钢瓦，其隔声量取 6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3) 噪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根据上述噪声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点声源衰减和叠加公式计算，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果如下。

表 65 全厂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边界	211	102.6	324.8	昼间	48.0	60	达标
	209.8	103.8	324.8	夜间	48.0	50	达标
南边界	-101	-101.2	319.1	昼间	33.7	60	达标
	101.2	-104.1	321.6	夜间	9.7	50	达标
西边界	-141.5	72	321.3	昼间	49.3	60	达标
	-82.3	79.1	321.5	夜间	14.7	50	达标
北边界	-78.4	80.2	321.5	昼间	36.9	60	达标
	44.5	102.5	323.1	夜间	33.7	50	达标

表 66 全厂营运期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敏感点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宁庄村(厂区东)	274.6	56.9	324.6	昼间	27.6	54	54.0	60	达标
				夜间	27.3	45	45.1	50	达标
陵头村(厂区西)	-326.3	-10.1	320.5	昼间	16.3	54	54.0	60	达标
				夜间	3.0	48	48.0	50	达标
陵头村(厂区南)	-181.5	-94.8	322.7	昼间	22.5	56	56.0	60	达标
				夜间	8.5	46	46.0	50	达标

注：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夜间不生产，仅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厂区北边界噪声最大预测值远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故厂区北侧外紧邻厂区的宁庄住户不再单独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运营期企业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67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功能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东边界	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	南边界		监测点位				2 类
3#	西边界		监测点位				2 类
4#	北边界		监测点位				2 类
5#	陵头村	西边界外 8m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		南边界外 5m	敏感点				
7#	宁庄村	东边界外 16m	敏感点				
8#		北边界外 1m	敏感点				

4、固体废物

扩建工程营运期间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钢材、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油液、制冷剂、铅蓄电池、电容器、含汞开关、电子电器部件、废液化气罐等，以及可作为二手材料外售的可用零部件，拆解作业过程中沾上油污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劳保用品，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浮油，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一般固废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3kg 计算，扩建工程新增员工人数为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 (4.5t/a)，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收尘和车间阻隔沉降粉尘

根据扩建工程影响分析，扩建工程新增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2.224t/a，钢材剪切压块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768kg/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则扩建工程袋式除尘器收尘量为 2.274t/a。

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598t/a，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去除效率为 60%，则车间沉降粉尘量为 0.359t/a。

项目除尘器收尘和车间沉降粉尘总量为 2.633t/a，收集后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3) 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根据本评价“表 2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扩建工程汽车拆解过程新增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产生量为 2670t/a，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

(4) 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结合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预计扩建工程新增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量约为 1.5t/a，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5) 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动力蓄电池（含锂）

根据本评价“表 2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扩建工程汽车拆解过程新增废动力蓄电池（含锂）产生量为 2980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废动力蓄电池（含锂）不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单独的存放区存放，并在存放区做好标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理处置。

(6) 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安全气囊

根据本评价“表 2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扩建工程汽车拆解过程新增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141t/a，扩建工程安全气囊拆除后在安全气

	囊引爆器中引爆，不沾染危险废物。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安全气囊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需设置单独的存放区存放，并在存放区做好标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理处置。 （7）汽车拆解过程回收的废制冷剂 根据本评价“表 2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扩建工程汽车拆解过程新增废制冷剂回收量 17.955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废制冷剂不属于危险废物，但需设置单独的存放区存放，并在存放区做好标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理处置。 （8）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液化气罐 根据本评价“表 2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扩建工程汽车拆解过程新增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 17.5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废液化气罐不属于危险废物，但需设置单独的存放区存放，并在存放区做好标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 （1）废 UV 灯管 扩建工程 1#拆解车间采用 1 套“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风量为 4000m³/h，对应规格装置通常内设 16 根 UV 灯管；3#、4#拆解车间合并用 1 套“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风量为 8000m³/h，对应规格装置通常内设 32 根 UV 灯管；危废暂存库采用 1 套“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风量为 2000m³/h，对应规格装置通常内设 8 根 UV 灯管。UV 灯管在使用中
--	---

	会逐渐衰减，从而降低其处理效率，故需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及时更换，经查阅相关资料，UV 灯管使用寿命一般在 2400 小时以上，扩建工程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危废库“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年 24h 运行，则扩建工程平均每年产生废 UV 灯管 72 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灯管属于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 T（毒性）。评价要求在厂区内设危废暂存库，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库指定暂存区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2）废活性炭 扩建工程 1#拆解车间采用 1 套“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3#、4#拆解车间合并用 1 套“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危废暂存库采用 1 套“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其中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1.48t/a（其中 1#拆解车间 413.28kg/a，3#、4#拆解车间 1067.28kg/a），危废暂存库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氟化物）154.61kg/a。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75%，密闭危废库废气收集效率 98%，UV 光氧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50%，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70%，因此 1#拆解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量为 108.49kg/a，3#、4#拆解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量为 280.16kg/a，危废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量为 53.03kg/a，按照 1#拆解车间和 3#、4#拆解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 300kg，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装填量 100kg，根据活性炭与吸附废气质量比为 1：0.2，计算扩建工程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
--	---

	表 68 扩建工程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生量 (kg/a)	活性炭吸附量 (kg/a)	活性炭装填 量 (kg)	更换频次 (次/a)	废活性炭产 生量 (kg/a)
	1#拆解车间	413.28	108.49	300	2	708.49
	3#、4#拆解车间	1067.28	280.16	300	5	1780.16
	危废库	154.61	53.03	100	3	353.03
	通过上述计算，扩建工程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41.68kg/a，即 2.84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毒性）。评价要求在厂区内设危废暂存库，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库指定暂存区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3）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浮油 结合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预计扩建工程油水分离设施新增浮油产生量约为 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浮油属于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危险特性为 T（毒性）和 I（易燃性）。评价要求在厂区内设危废暂存库，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库指定暂存区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4）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液、防冻冷却液、废铅蓄电池、电容器、含汞开关、电子电器部件等。 本评价“表 24 废旧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材料产生量一览表”中已列明废油液、废铅蓄电池、电容器、含汞开关、电子电器部件等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其中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的回收率为 90%，其他为 100%。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9 扩建工程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65t/a	汽车拆解	固态	废铅蓄电池	含铅物质、电解液等	连续	毒性	分类置于密闭容器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油液	HW08	900-214-08	110.89t/a	汽车含油液容器件	液态	废油液	废矿物油	连续	毒性、易燃性	
3	废防冻冷却液	HW06	900-404-06	172.37t/a	汽车防冻冷却液箱	液态	防冻冷却液	有机溶剂	连续	毒性、易燃性	
4	含矿物油废部件	HW08	900-213-08	60t/a	含矿物油废部件	固态	矿物油、铁件	矿物油	连续	毒性、易燃性	
5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	HW10	900-008-10	12.5 t/a	汽车电器控制系统	固体	电容器	多氯联苯（PCBs）	连续	毒性	

	器									
6	废含汞开关	HW29	900-024-29	12.5 t/a	汽车电器控制系统	固体	废含汞开关	汞	连续	毒性
7	废电子电器件	HW49	900-045-49	25t/a	汽车电器控制系统	固体	电子电器部件	电路板、电线电缆等	连续	毒性
8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7.5t/a	尾气排气系统	固体	排气管路	催化剂	连续	毒性
9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200 t/a	刹车系统	固体	刹车片	石棉	连续	毒性
1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72 根/a	UV光氧净化设备	固态	玻璃、汞	汞	1 年/次	毒性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42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30d/次	毒性
12	浮油	HW08	900-210-08	0.8t/a	油水分离设施	固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毒性、易燃性

	(5) 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计划在厂区东北角，利用原梨园矿现有建筑物一层（建筑面积 336m²）建设危废暂存库，分类分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每月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评价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	--

	无破损泄漏；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外表应保持清洁； D、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③企业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设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C、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D、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E、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F、严格按照自行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应急培训及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④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设立车辆标志。 B、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
--	--

	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C、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评价要求扩建工程营运期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要求企业与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表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包气带既是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与包气带土壤性质及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密切相关。一般说来，包气带土壤颗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生物作用降解，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根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降水转化关系，地质岩性成分特征，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可能性的单元及途径主要为： （1）固废堆放场所：防渗层及围堰设置不当，液态废料泄露后下渗污染浅层水； （2）污水处理及暂存：污水处理设施、管道等污水输送设施渗漏污染浅层水； （3）拆解区：废油液抽取过程意外洒落，地面防渗设置不当导致污染物下渗污染浅层水。
--	---

	根据地下水污染途径可知，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废油液及污水处理设施渗漏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 和 COD。 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影响因素可分为人为因素和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包括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环境因素包括地质、地形、降雨和城市化进程等。控制排水渗入地下水的主要措施是针对人为控制的因素，从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及管道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项目拆解车间和车辆暂存区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库、雨水收集池、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基础）等采取防渗措施，设置防雨、防流失的措施防止淋滤污染；项目污水管道等输水设施必须设置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等预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底和侧面、排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拆解过程回收的各种废机油、冷却液等在保存、搬运过程中应严格防止跑冒滴漏，应存放在专用仓库内（仓库地坪作防渗处理）防止雨淋，地坪作防渗处理等。废品、汽车堆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雨淋等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分区控制的策略，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的地区，将厂区分成两个区域：即重点污染控制区和一般污染控制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各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扩建工程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工程，已做好防渗措施，评价要求各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新增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报废车辆停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等。一般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评价建议企业应提高防范意识，在对工程废水监控的基础上，建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对敏感点陵头村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加强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动态监控，一旦出现地下水水质污染，采取紧急措施，停止生产，查明原因，
--	---

封堵污染源头，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表 70 厂区分区防渗表

分区	区域包含的项目	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控制区	报废车辆停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等	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重点污染控制区	1#~4#拆解车间、危废库、初期雨水池等	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表 71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陵头村	COD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SS		
	石油类		

企业在严格操作规范、采取环评要求的各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油液、污废水等污染源泄漏或散落在地面，形成地面漫流或雨水冲刷，流入土壤中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烃。对土壤的影响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本项目厂区属于工业用地，为防止废油液、污废水等进入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土壤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各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已做好防渗措施，评价要求各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新增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报废车辆停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等。一般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对厂区拆解车间附近的土壤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出现土壤污染物石油烃超标的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停止生产，查明原因，封堵污染源头，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表 72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拆解车间附近	石油烃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综上，企业在严格操作规范、采取环评要求的各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评价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文《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源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对其危险分类进行判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如下：

表 73		本项目危险物质调查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厂区最大储存 量（t）	q/Q	分布
1	废油液	/	2500	9.24	0.0037	危废暂 存库
2	含矿物油废部件	/	2500	矿物油 1	0.0004	
3	浮油	/	2500	0.067	0.00003	
4	废制冷剂	75-71-8	50	1.575	0.0315	
5	废铅蓄电池（废硫酸）	硫酸电解液	10	硫酸电解液	0.1896	

	酸电解液)	7664-93-9		1.896			
6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	100	11.75	0.1175		
合计					0.34273	/	
注：扩建工程计划至少每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及其他物料，厂区最大储存量按照每月产生量计算；废铅蓄电池硫酸含量为 35%，含矿物油废部件矿物油含量为 20%。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最大为： $Q=q_1/Q_{1n}=0.34273$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别如下表：							
表 74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值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表 75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性状	闪点℃	爆炸极限 V%	LD50mg/kg	燃爆危险性	CAS 号	危险特性、环境风险
矿物油	油状液体	/	/	/	易燃	/	废矿物油是由多种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成分有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具有可挥发性和易燃性
废制冷剂	无色透明	/	/	1000	不易燃	75-71-8	低毒，不燃烧、不爆炸，体积分数浓度大于 80%才会使人窒息，400℃以上并与明火接触时才分解出有毒的光气，属于臭氧层物质
废硫	含液	/	/	/	不易燃	硫酸电解	废铅蓄电池主要由废电解液

酸电 解液	固废					液 7664-93-9	(硫酸电解液) 铅或铅合金板 栅、铅膏和高分子塑料四部分 组成; 电解液具有腐蚀性和金 属毒性等特性
----------	----	--	--	--	--	----------------	---

(5)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76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	属性	方位	距离	规模
陵头村	村庄	南	5m	3500 人
宁庄村	村庄	北	1m	1500 人
博华寄宿学校	学校	南	95m	750 人
梅庄村	村庄	北	643m	1760 人
韩村	村庄	西北	978m	210 人

(6) 环境事故风险类别

A 生产装置事故风险

①电气设备未能做到整体防爆, 设备伤人或因静电产生火花发生爆炸事故。

②机械防护装置失效对作业人员易造成机械伤害。

③因失火导致原料等焚烧, 产生浓烟、臭气等, 并影响周围厂区的安全。

④汽车拆解过程中因拆解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废蓄电池、废油液容器、汽车制
冷压缩系统破损, 产生电解液、废油液、制冷剂泄漏事故。

B 贮运系统事故风险

①危废暂存库管理不严, 着火源排入引起易燃物质燃烧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
发生。也可能因雷电、静电和电火花导致事故的发生。

②汽车拆解车间因拆解油液抽取区域、含油零件仓库和危废仓库因疏于维护防
渗层开裂, 且因运输事故导致容器破损, 导致制冷剂或废油液等外泄事故的发生。

C 环保工程设施

①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运输事故导致容器破损, 导致制冷剂或废油液等外
泄事故的发生, 将造成车间和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和地下水以及土壤等污染。

	②项目废水风险事故主要为由于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原因而造成废水处理效率下降或废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造成车间和周围环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7) 环境风险分析 A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事故排放 生产过程中机动车拆解过程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若未有效收集处理，废气将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对内会引起操作员工吸入导致身体健康受损，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除尘管道、除尘器等未定期清理粉尘，线路老化、含油危险废物接触明火等存在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对此企业应加强线路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检修确保排气等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严谨接触明火。 B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液体物料泄漏事故风险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 and 废蓄电池电解液等液体和厂区环保设施生产水泄漏液通过土壤迁移或厂区雨水排水管网进入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生生物产生严重影响。若泄漏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转移过程中需严格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易受大风影响。因此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 ②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风险评价
--	--

	各股废水严格按要求分类，对各类废水进行处理。另外，可能会由于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原因而造成废水处理效率下降或废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超标废水先纳入应急池，待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后再重新进行处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泄漏进入地表水，进而污染周边环境。 C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汽车拆解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油液、废制冷剂 and 废铅蓄电池中的废硫酸电解液均为液体物质，若泄漏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或泄漏后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会对厂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物质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水体环境受到污染。 (8)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要求 A 事故防范措施 ①物料贮存、拆解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废旧汽车拆解存储场进行硬化，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拆解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拆解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各主体建筑物之间须留消防通道,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在道路一侧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亦满足规范要求。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厂房的主要安全通道,两侧边缘涂上醒目的安全标志线,每个工位与安全通道相连,既达到物流顺畅,又便于人员安全疏散。在车间周围设有道路,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严谨明火接触含油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危险库房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	---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B 事故应急要求 a 泄漏应急处理 ①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露到地面。发生泄漏后，应将该区域及时冲洗，冲洗水收集到事故池内，1#拆解车间硫酸事故池容积为 2m³，3#、4#拆解车间硫酸事故池为 4m³，事故废水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可以使 Pb 的含量低于 1mg/L。此时产生的污泥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另外，事故池必须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事故池不能有裂痕，所用材料不能与硫酸发生反应。 ②废油液若发生小量泄漏，可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发生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③制冷剂的抽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抽取设备的接口或管道的破损，则会出现四氟乙烷的泄露，泄漏量约 0.5L/次。评价要求操作工小心、规范操作，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以杜绝四氟乙烷的泄漏。 b 应急救援要求 ①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具体应急机构为：应急指挥部、应急消防组、应急抢救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应急监测组、调查联络组。由工艺、技术、维修、操作岗位等人员参加。配备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在指定地点存放。 ②企业应具备完备的各项管理制度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定期对员工进
--	---

③制定贮存和运输规范，生产车间和仓库应有一定的距离；仓库物料领用要详细登记；保持仓库干燥通风。

评价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及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基本上能把事故对人员、设备、环境造成的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

本项目如发生火灾需采用水进行灭火，消防废水如果直接进入外环境，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事故影响。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及结合本项目情况，按一次火灾计算，室外消防水用量 30L/s，考虑 20 分钟的灭火时间，一次灭火最大用水量为 36m³。现有工程已经设置有 100m³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废水收集暂存需求，评价要求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堰、截留系统和收集泵等装置，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纳入事故污水收集系统。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液油、废制冷剂等泄漏和工程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引起的风险。建议企业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汝州市	陵头镇宁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2°47'23.364"	纬度	34°15'40.1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等；分布：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A 生产装置事故风险 ①电气设备未能做到整体防爆，设备伤人或因静电产生火花发生爆炸事故。 ②机械防护装置失效对作业人员易造成机械伤害。 ③因失火导致原料等焚烧，产生浓烟、臭气等，并影响周围厂区的安全。 ④汽车拆解过程中因拆解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废蓄电池、废油液容器、汽车制冷压缩系统破损，产生电解液、废油液、制冷剂泄漏事故。 B 贮运系统事故风险 ①危废暂存库管理不严，着火源排入引起易燃物质燃烧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也可能因雷电、静电和电火花导致事故的发生。 ②汽车拆解车间因拆解油液抽取区域、含油零件仓库和危废仓库因疏于维护防渗层开裂，且因运输事故导致容器破损，导致制冷剂或废油液等外泄事故的发生。 C 环保工程设施 ①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运输事故导致容器破损，导致制冷剂或废油液等外泄事故的发生，将造成车间和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和地下水以及土壤等污染。 ②项目废水风险事故主要为由于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原因而造成废水处理效率下降或废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造成车间和周围环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物料贮存、拆解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废旧汽车拆解存储场进行硬化，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拆解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拆解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各主体建筑物之间须留消防通道，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在道路一侧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亦满足规范要求。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厂房的主要安全通道，两侧			

	边缘涂上醒目的安全标志线，每个工位与安全通道相连，既达到物流顺畅，又便于人员安全疏散。在车间周围设有道路，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严谨明火接触含油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危险库房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填表说明：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拆解小型车 42000 辆、大型车 8000 辆，主要将报废的汽车通过拆解预处理、手工拆解、切割、分类回收暂存等过程回收报废车辆废旧物资，项目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8、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工况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一般性事故和泄露等情况发生时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针对本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于开、停车及各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产生的污染。

(1) 开、停车

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开启车间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待废气全部排除后逐渐关闭。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和“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降低为 0，“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降低为 0，环保设施故障后一般很快就能发现，故障时间按照 1h 考虑，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8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及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拆解车间	废油液、制冷剂回收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32.29	0.129
					氟化物	24.81	0.099
	等离子切割	除尘故障	1 次/a	1h	颗粒物	52.28	0.157
	剪切压块	除尘故障	1 次/a	1h	颗粒物	85.33	0.256
3#、4#拆解车间	废油液、制冷剂回收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41.69	0.334
					氟化物	24.51	0.196
	等离子切割	除尘故障	1 次/a	1h	颗粒物	73.06	0.585
危废库	废油液、废制冷剂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31.57	0.063
	废制冷剂				氟化物	4.40	0.009

项目营运期间，当发现环保措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安排专人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时间，同时，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保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确保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发现，从而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及持续时间。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废水情况是油水分离设施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污水不达标处理，从发现污水非正常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维

修后正常运转时间按 48h 计，则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最大排水量为 14.8m^3 ，参考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混合废水水质指标为 pH7.4~7.9、SS107~118mg/L、COD132~143mg/L，BOD₅29.3~31.8mg/L、氨氮/11.3~13.1mg/L。

非正常工况时，可将废水引至事故池内暂存，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进行处理。

（4）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

①蓄电池破损导致的电解液泄露

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露到地面。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蓄电池仅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露的情况，本评价按 1‰的蓄电池破损概率，全部的硫酸泄露出来，则会有浓度为 35%的硫酸流到地面，约 $22.75\text{kg}/\text{次}$ ，其中还可能有 Pb 等电极物质。

发生泄漏后，应将该区域及时冲洗，冲洗水收集到事故池内，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可以使 Pb 的含量低于 $1\text{mg}/\text{L}$ 。此时产生的污泥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铅蓄电池使用硫酸浓度约 35%，密度约为 $1.2563\text{g}/\text{cm}^3$ ，发生泄漏时冲洗水量按 1:300 计，则硫酸泄漏时废液总量约为 $5.45\text{m}^3/\text{次}$ ；根据扩建工程平面布置，建议 1#拆解车间单独设置 1 座硫酸事故池，3#、4#车间合并设施 1 座硫酸事故池，按照拆解数量折算，1#拆解车间硫酸事故池应不小于 1.83m^3 ，3#、4#拆解车间硫酸事故池应不小于 3.62m^3 ，评价要求 1#拆解车间硫酸事故池容积为 2m^3 ，3#、4#拆解车间硫酸事故池为 4m^3 。此外，事故池必须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事故池不能有裂痕，所用材料不能与硫酸发生反应。

（2）废油液泄露

若发生小量泄漏，可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发生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 制冷剂泄露

制冷剂的抽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抽取设备的接口或管道的破损，则会出现泄露，泄漏量约 0.5L/次。评价要求操作工小心、规范操作，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以杜绝制冷剂的泄漏。

9、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79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扩建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废油液、 废制冷剂	非甲烷总 烃	100.8kg/a	189.29kg/a	0	290.09 kg/a	+189.29kg/a
	回收	氟化物	58.30kg/a	109.48kg/a	0	167.78 kg/a	+109.48kg/a
	切割	颗粒物	13.2kg/a	88.96kg/a	0	132.88 kg/a	+119.68kg/a
	钢材剪 切、压块		/	30.72kg/a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BOD ₅ 、氨 氮、石油 类等	0	0	0	0	0
	车间地面 冲洗废水		0	0	0	0	0
	车辆冲洗 废水		0	0	0	0	0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	等效 A 声 级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0	厂界达标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除尘器收 尘和车间 阻隔沉降 粉尘	0	0	0	0	0
		碎塑料、 橡胶等不 可利用废 物	0	0	0	0	0
		废动力蓄	0	0	0	0	0

			电池（含锂）					
			废安全气囊	0	0	0	0	0
			废制冷剂	0	0	0	0	0
			废液化气罐	0	0	0	0	0
			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矿物油废部件	0	0	0	0	0
			废铅蓄电池	0	0	0	0	0
			废油液	0	0	0	0	0
			废防冻冷却液	0	0	0	0	0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0	0	0	0	0
			废含汞开关	0	0	0	0	0
			废电子电器件	0	0	0	0	0
			废尾气催化装置	0	0	0	0	0
			石棉废物	0	0	0	0	0
			浮油	0	0	0	0	0
			废灯管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注：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按照验收报告最大排放速率折算至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排放量。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未将非甲烷总烃中的氟化物作为特征因子考虑，因此无氟化物的相关预测及监测数据，本评价以扩建工程非甲烷总烃中的氟化物比例来计算现有工程的氟化物产生量。					

10、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目前控制指标分别为：水污染物控制指标：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间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扩建工程新增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颗粒物 0.120t/a、挥发性有机物 0.189t/a。

11、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扩建工程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汝州市硕鹏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0 扩建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1#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4#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车间切割废气除尘器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

	排气筒 (DA007)			准	
	3#、4#车间 切割废气除 尘器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车间剪切 压块除尘器 排气筒 (0DA009)	颗粒物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施出 水口	pH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BOD ₅		
			氨氮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岭头村、宁 庄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地下水	陵头村	COD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SS			
		石油类			
土壤	厂区拆解车 间附近	石油烃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2018)	

12、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验收

扩建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5%。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验收标准
营 运 期	废 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 10m ³ 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 ³ /d）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 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2m ³ /h）处理后引入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5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 10m ³ 收集池，配备刮油机	3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200m ³ ，雨水收集池设置刮油机	15	厂区洒水降尘
	废 气	废油液、废制冷剂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 3#拆解车间和 4#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在 1#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2	
		含油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危废暂存库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0	
		拆解过程切割颗粒物	在 3#、4#拆解车间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
			在 1#拆解车间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8	

		钢材剪切、压块颗粒物	在 1#拆解车间剪切压块作业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8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阻隔，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	设置可用固废暂存间用于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轮胎、五大总成等可外售再利用固废的分区存放；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碎玻璃、碎橡胶、废塑料等不可利用一般固废的分区存放；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30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负责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2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各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池等，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60	/
			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等。一般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40	
	环境风险		1#拆解车间设置 2m ³ 硫酸事故池，3#、4#拆解车间设置 4m ³ 硫酸事故池，消防废水依托现有工程 100m ³ 事故池等	2	/
	合计			2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浓 度限值
大气 环境	1#车间有机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 烃	在 3#拆解车间和 4#拆解车间废 液抽取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 罩,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 UV 光 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	80mg/m ³
		氟化物			9mg/m ³
	3#、4#车间 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排气 筒(DA005)	非甲烷总 烃	在 1#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工序上 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80mg/m ³
		氟化物			9mg/m ³
	危废暂存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 烃	危废暂存库安装废气收集管道, 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 终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80mg/m ³
		氟化物			9mg/m ³
	1#车间切割 废气除尘器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在 1#拆解车间设置固定的切割 工位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通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	10mg/m ³
	3#、4#车间 切割废气除 尘器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在 3#、4#拆解车间设置固定的切 割工位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 割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 筒排放		
	1#车间剪切 压块除尘器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在 1#拆解车间剪切压块作业区 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颗粒物经 集气罩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	《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	2.0mg/ 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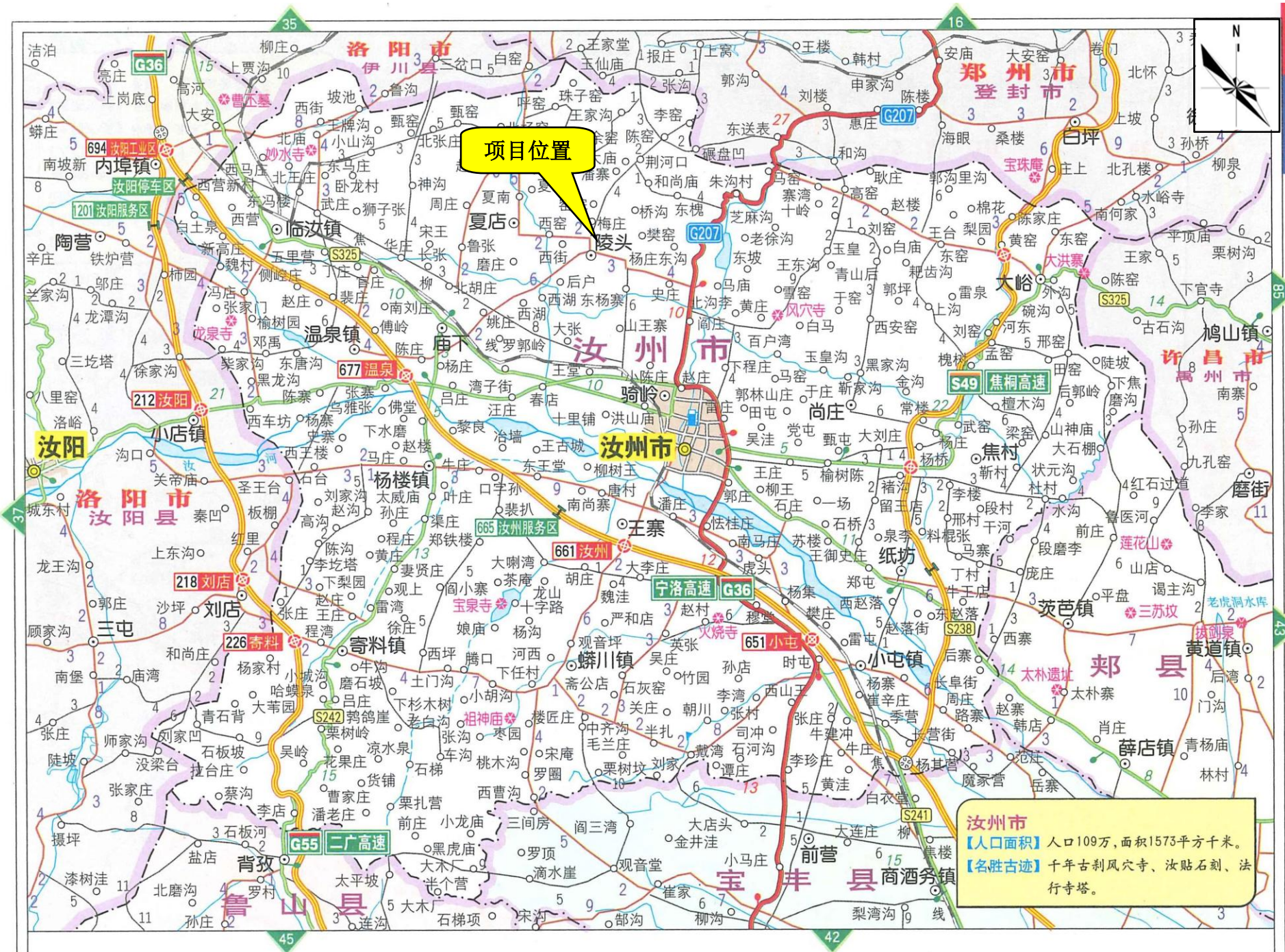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氟化物	/		0.02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依托原有 10m ³ 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 ³ /d)	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pH6~9, BOD ₅ 20mg/L, 氨氮 20mg/L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石油类、COD、SS、pH、BOD ₅ 、氨氮等	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2m ³ /h)处理后引入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等	设置 10m ³ 收集池,配备刮油机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石油类、COD、SS等	厂区建设 1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刮油机并配套建设厂区雨水导流沟,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阻隔,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周厂界执行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合理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废	有色金属、废轮胎、五大总成、碎玻璃、碎橡胶、废塑料等	设置可用固废暂存间用于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轮胎、五大总成等可外售再利用固废的分区存放;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碎玻璃、碎橡胶、废塑料等不可利用一般固废的分区存放;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活性炭、废灯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负责危险废物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管等	分区暂存	(GB182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厂区分分为两个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即重点污染控制区和一般污染控制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各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池等。评价要求重点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报废车辆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固废暂存间等。一般污染控制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防渗。 对地下水敏感点陵头村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对厂区拆解车间附近的土壤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出现地下水水质或土壤污染物石油烃超标，应采取紧急措施，停止生产，查明原因，封堵污染源头，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贮存、拆解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废旧汽车拆解存储场进行硬化，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拆解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拆解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各主体建筑物之间须留消防通道，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在道路一侧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亦满足规范要求。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厂房的主要安全通道，两侧边缘涂上醒目的安全标志线，每个工位与安全通道相连，既达到物流顺畅，又便于人员安全疏散。在车间周围设有道路，并与厂区主、次干道相连，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严谨明火接触含油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危险库房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和药剂的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六、结论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行业建设技术要求。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项目选址不在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选址合理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只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并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可确保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陵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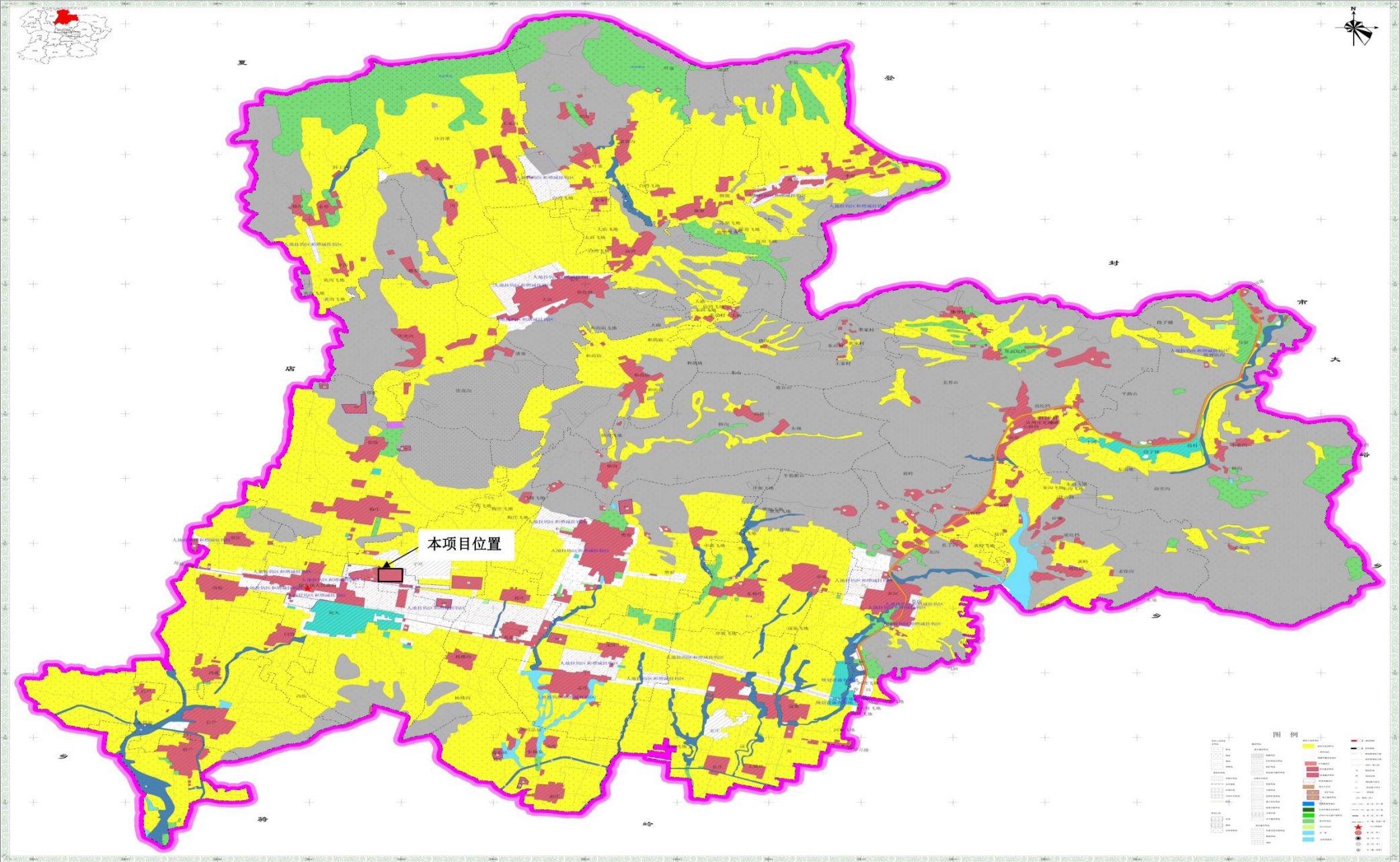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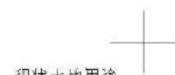


图 例



现状土地用途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农田水利用地



田坎

其他土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留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民用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水库水面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盐田



规划土地用途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现状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独立工矿区



采矿用地



独立建设用地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水域



自然保留地



规划铁路



现状铁路



规划高等级公路



现状高等级公路



现状一般公路



规划机场



现状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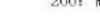
规划港口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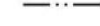
现状港口码头



200 等高线



200: 高程(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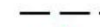
省(区、市)界



地(市、州)界



县(区、市)界



乡(镇、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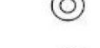
XX人民政府



省(区、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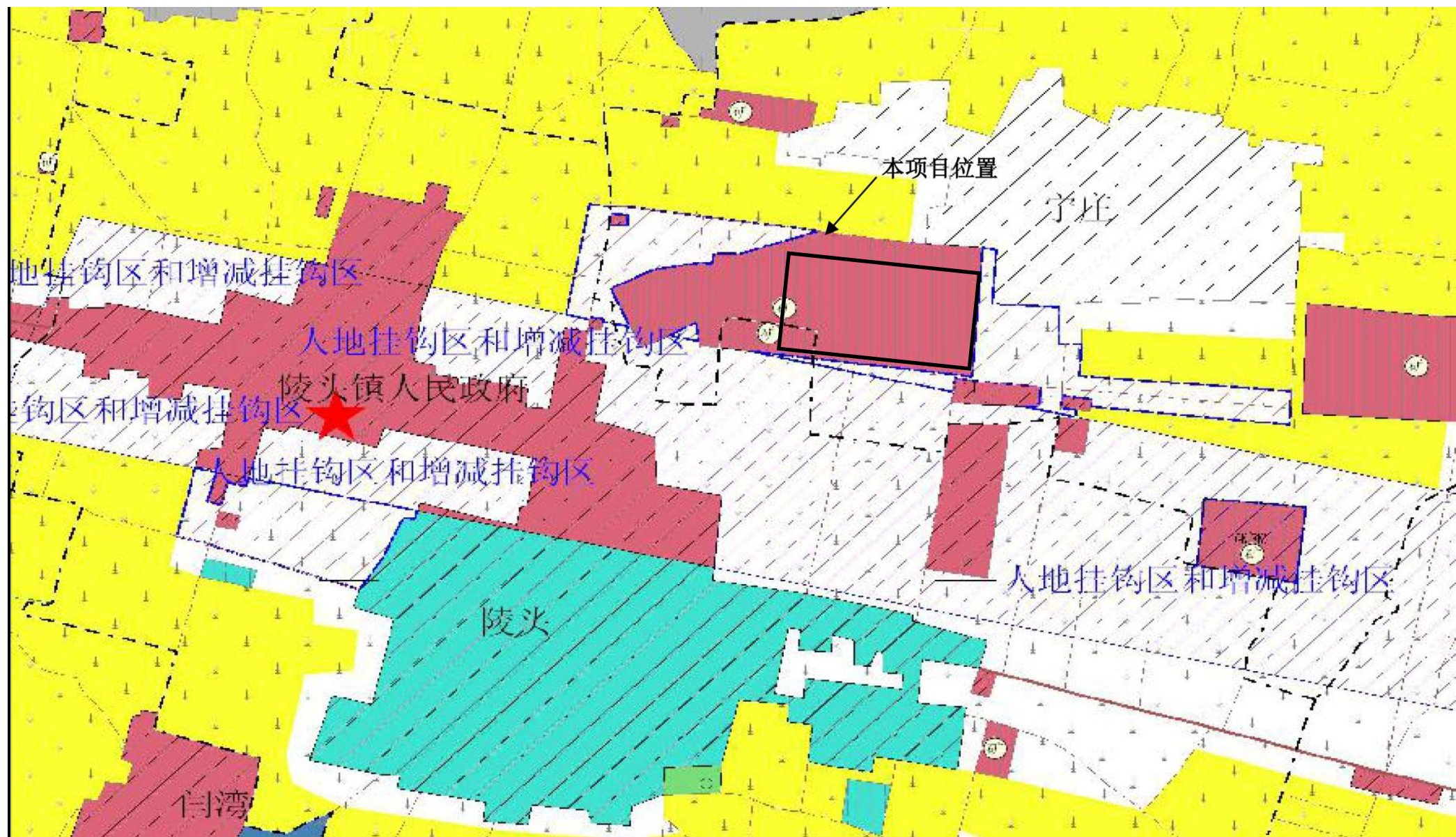
地(市、州)



县(区、市)



乡(镇、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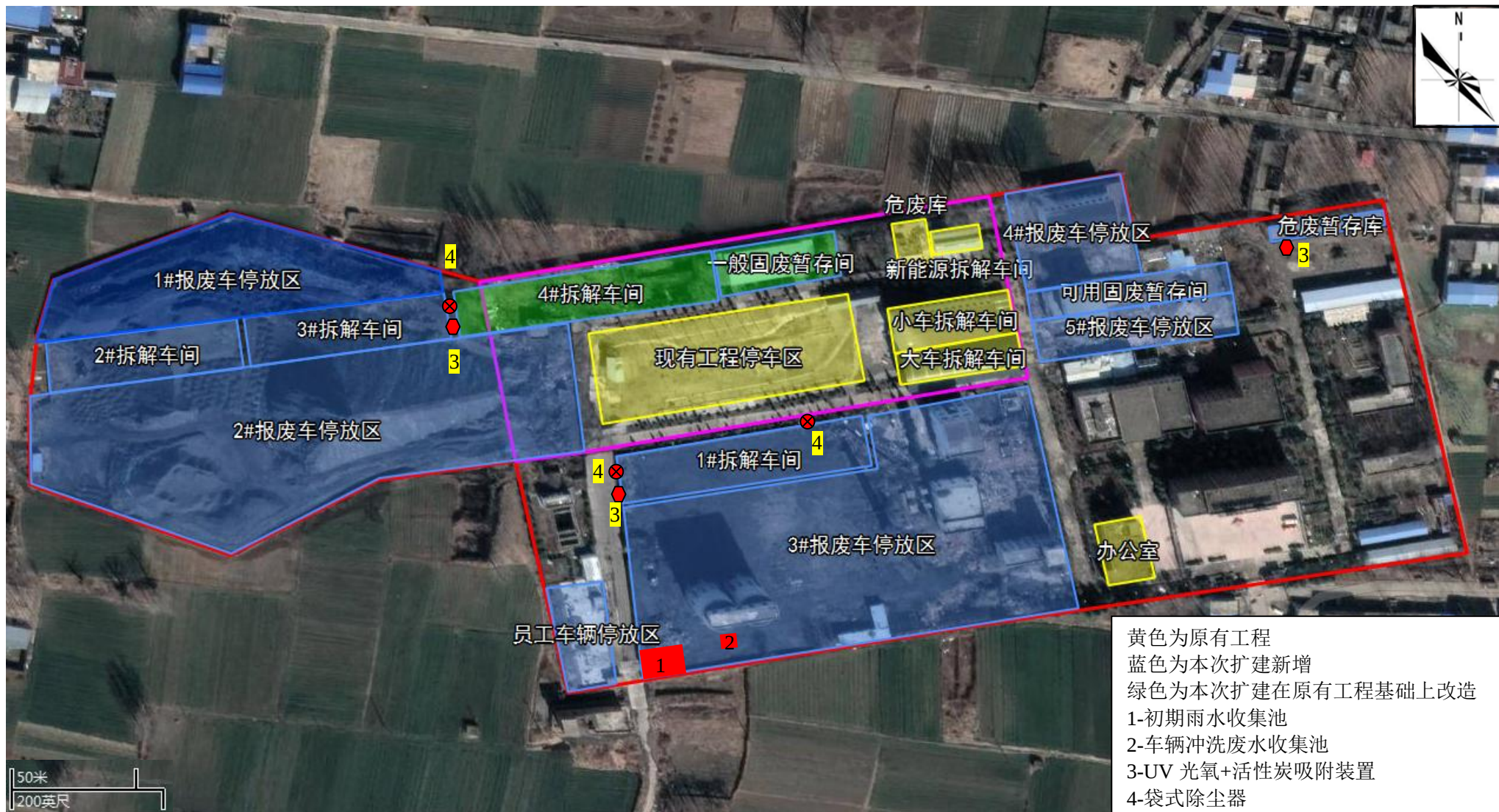
附图3 陵头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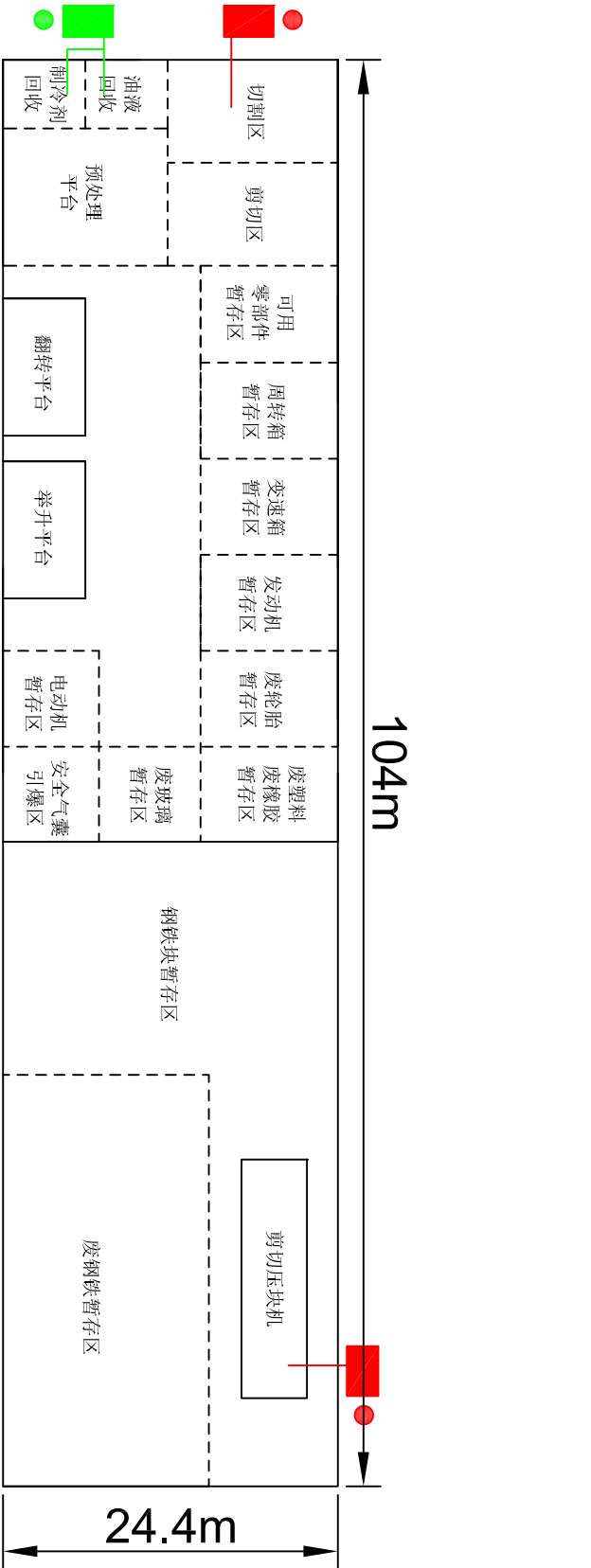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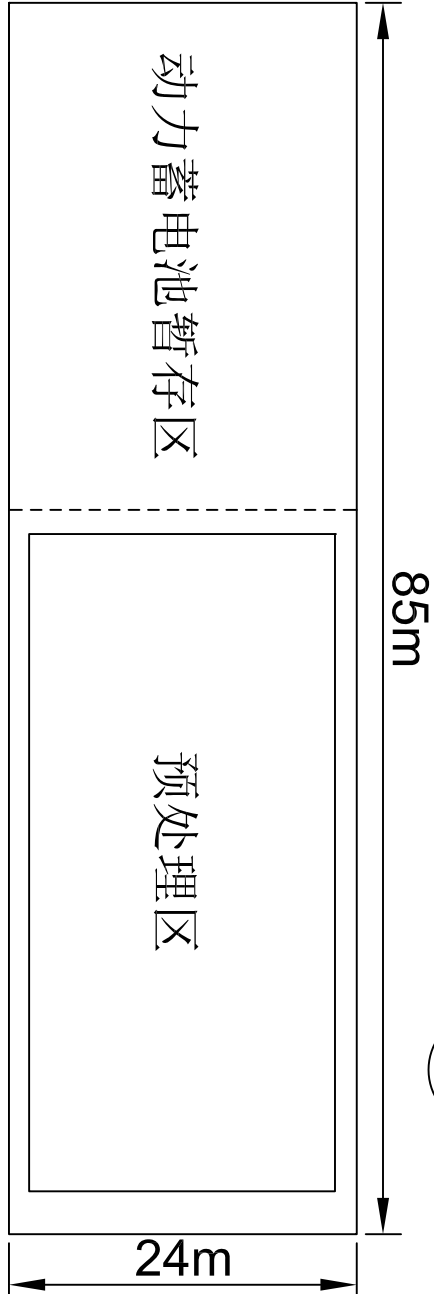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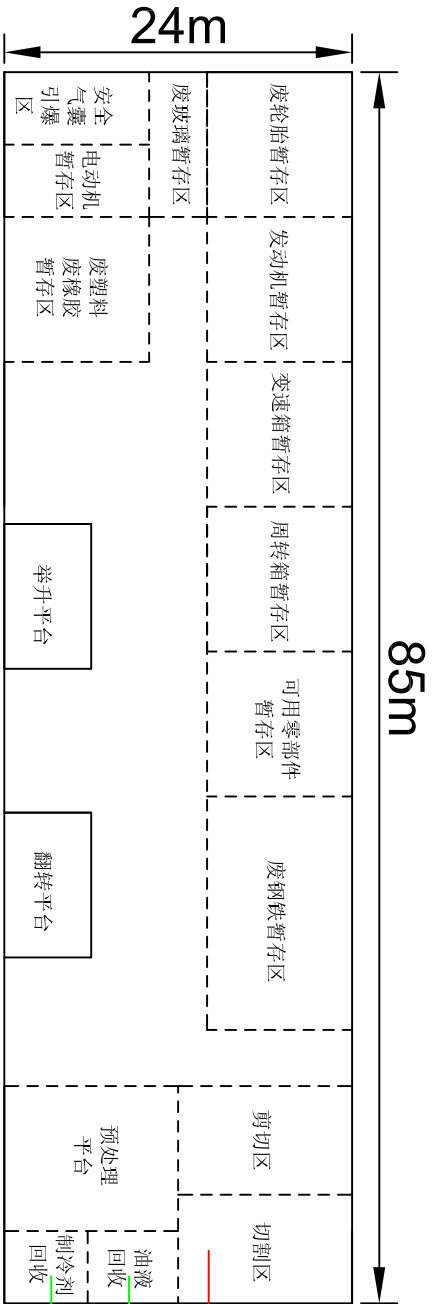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原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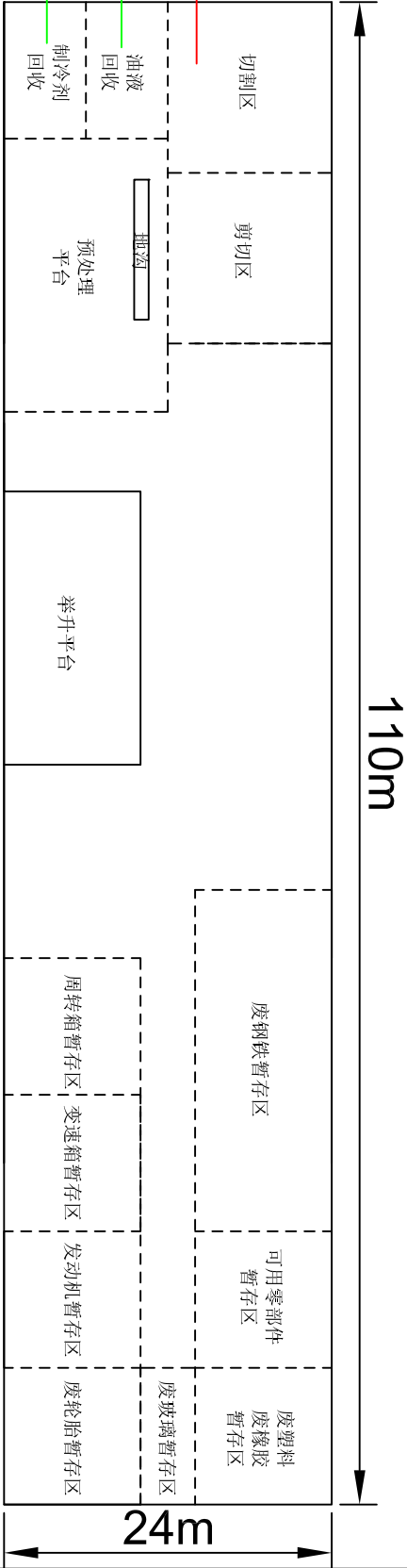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1#拆解车间（主要拆小车）



2#新能源拆解车间



3#小车拆解车间



4#大车拆解车间

附图7 扩建工程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扩建工程分区防渗图

委托书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我公司“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
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
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
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482-04-05-502037

项 目 名 称: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5万辆
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82MA3XD9A60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83791.15平方米, 利用原有厂房并新建厂房, 主要建设拆解车间、仓库、危废暂存车间等; 工艺技术: 报废汽车(外购)一检查登记一拆解预处理一报废汽车储存一拆解一储存管理; 主要设备: 精致化拆解设备、油水分离设备、切割机、压块机、牵引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升降平台、翻转平台、安全气囊引爆、冷媒回收机、移动戳孔放油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梨园矿宁庄井闲置场地引进项目合作合同书

甲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

乙方：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方多次进行招商合作洽谈、协商，梨园矿利用陵头镇宁庄井（有办公楼、职工宿舍、部分建筑）面积共 101087.15m²（约152亩）闲置场地、设施与乙方引进合作建设再生资源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1、为促进企业扭亏脱困，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确定甲方利用宁庄井西部闲置场地、设施、设备（具体相关建筑物、场地见附图，设施、设备以双方交接清单双方经办人签字为准）与乙方合作建设硕鹏再生资源报废汽车拆解项目，项目前景广阔，项目一期由乙方投资 1000 万元，将该项目建成汝州地区主要的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二期建设车辆配件加工项目。经双方协商一

致，乙方负责项目前期建设投资及一切证照、资质的办理和批复，梨园矿对宁庄井闲置场地先期租赁给乙方，项目建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满足甲方利用土地、房产、设备等进行评估，双方进行项目股份制改造合作等多种深入合作方式，有关合作方式及条款以双方进行合作时的约定为准。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要求优先安排甲方富余人员，有效化解梨园矿人员分流难题，为梨园矿实现企业扭亏脱困创造条件。

2、乙方租赁期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等一切责任；双方进行股份制合作或其他合作方式时，经营方式另行约定。

3、企业财务管理：租赁期内乙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进行干预；双方进行股份制合作或其他合作方式后，财务管理方式以双方合作合同约定为准。

4、乙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土地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租赁使用期内按时交纳各种规费，并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5、因国家或上级政策因素，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需要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资产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二章 承租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场地、建筑物、设施、设备每年租赁租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年)。租金每年缴纳一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延续时次年缴纳期日期为前一年租金到期前20天内,双方采用股份制合作或其他合作方式的依照有关约定执行。

2、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合同终止时,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和无任何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无条件退回合同保证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逾期未缴纳租金,每日按拖欠总额的1%收取滞纳金,缴纳期限超过约定一个月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第三章 租赁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暂定十年,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1日止。

2、合同期满,在不影响甲方落实化解产能政策或僵尸企业处置政策、甲方无特殊原因,本合同可自行延续,每次延期一年。双方采用其他合作方式的,以双方合作约定为准。

3、因甲方落实国家政策或甲方使用等原因需要提前终

止合同时，甲方以通知或公告形式进行告知（通知或公告在此租赁区大门口张贴视为有效），告知后满三个月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乙方缴纳的租金按实际情况计算，多余部分由甲方退回。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租赁并移交给乙方的场地、房产及设施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2、租赁期内监督乙方租赁使用的国有资产不流失，但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在十年租赁期满，有权决定下步合作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续租、甲方原有资产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后进行股份制改制合作等多种合作方式，乙方应做好配合工作，双方协商确定下一步合作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内，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及设施处于完好状态，正常维修维护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设备，应及时上报梨园矿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2、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场地、设备、楼舍存放危险物品及从事非法活动，不得用于房产等商业开发。

4、租赁期间如经营需要，对房屋、场院进行改造或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更新改造、新建方案不得损害甲方权益，需要拆除的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5、根据市场前景和发展需要，乙方可自筹资金购置相关设备、设施，该资产归乙方所有，生产经营直至租赁期满。因落实政策、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及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时，乙方可将所增添的资产通过协商、评估转让给下一承租人，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或下一承租人不愿接收，则由乙方三个月之内自行拆除，若不拆除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拆除过程中应保持甲方资产不受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6、乙方租赁经营期间的地方工农关系及其他问题由乙方协调处理。

7、乙方不得以甲方原有资产（包括土地、房屋、物资、设备及相关设施）从事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否则将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或对第三方承租房屋。

8、乙方必须同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严格各项管理，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在乙方租赁经营的区域内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针对不可抗力引起的义务、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不可抗力消除后，仍应继续履行。

10、乙方负责租赁经营期间区域内房屋、设施及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环保、土地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缴纳相关规费，欠缴规费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保证配合甲方在下步合作时根据甲方情况进行续租、甲方原有资产评估后股份制改制合作等多种合作方式。

12、乙方保证优先安排甲方富余人员，乙方招聘人员时，应有甲方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招聘，或由甲方组织人员，以劳务输出方式为乙方服务，具体事宜另定，由乙方为使用的甲方人员缴纳社保费用，支付符合当地行业标准的薪酬，否则，甲方视为乙方单方违约，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合同保证

金不予退还。

第五章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续租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甲、乙双方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承租，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自然现象、地震、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等特殊情况除外），可终止本合同。

2、乙方对甲方房舍、设施、设备不得发生私自转租、转借或抵押、担保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如因国家、集团政策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存在以下条件可终止和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签订续租合同的，乙方延迟一个月仍未移交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在有第三方见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破坏性开锁收回场地及附属设施，单方查验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状况。届时房屋及附属设施留存的乙方所有财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废弃物，由甲方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5、房屋租赁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或张贴至乙方租赁经营场所或乙方住所地之日起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场地房屋的。

(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擅自装修房屋、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的。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6) 逾期一个月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租金或各项费用的。

(7) 乙方经营活动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被投诉至当地政府或甲方后未及时整改的。

(8) 乙方以甲方原有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设施）从事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的。

(9) 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甲方所属集团成员企业需求及甲方自身需求等因素导致合同需要解除的。

6、本合同合法有效，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 30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仍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条件终止的，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双方移交清单、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独立性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之约定被判定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约定效力。

第九章 特别声明

签订本合同时，有关各方已充分注意并了解本合同全部文字内容，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自愿签订本协议，不存在一方强迫另一方的任何因素。

第十章、其他事项

1、本合同约定的梨园矿宁庄井闲置场地以合同后附图纸为准。

2、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上级申请协调，协调不成可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柒份（含附件），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进行股份制合作或其他合作方式的，双方按合作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签字并盖章：



日期：

2020.4.20

乙方签字并盖章：



日期：

2020.4.20

附件：

- 一、集团资产清理整合办公室批复
- 二、甲方场地、设施图纸
- 三、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梨园矿宁庄井闲置场地盘活的批复

梨园矿：

根据集团公司扭亏脱困精神，为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尽快走出发展困局，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对宁庄井闲置场地盘活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盘活闲置资产的原则，尽可能发挥闲置资产最大效益。若对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必须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和集团内部决策程序。

二、加强对闲置场地及房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充分认识资产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加快各项工作的推动。

资产清理整合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4104820000739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3XD9A605
(1-1)

名称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汝州市洗耳办事处七里组
法定代表人 赵克霞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5日至2026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车经营; 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原料、废玻璃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9月 05日

姓名 赵克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仓巷街 9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19751207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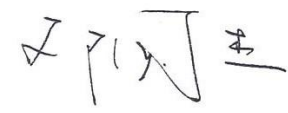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汝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29-2039.03.29

中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合同审批处理笺

合同名称: 梨园矿宁庄井闲置场地引进项目合作合同		标的额: 万元/年
合同对方: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引进合作废旧车辆拆解项目		
合同签订主办单位: 资产清理整合办		合同履行责任单位: 资产清理整合办
合同审订协办部门: 法务办	文本份数: 7份	需用印: 14处
需报审资料清单: 梨园矿宁庄井闲置场地引进项目合作合同一份、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赵克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IV. 法律事务办负责人审查意见:
合同于4.14日经集团法务部审核 综合管理部. 4.15日经集团综合管理部审核. 现根据合同审核反馈意见 进行修订. I. 主办部门意见:  2020.4.20.		年 月 日 V. 合同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2020年4月13日
II. 协办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VI. 业务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III. 合同管理人员初审意见: 合同已审, 同意上报集团资产 整合管理部审核后签订. 张俊红 2020年4月13日		VII. 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上报集团审核. 审核后 由该单位签订合同.  2020年4月13日

四、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 明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占地面积 101087 平方米，该项目选址符合汝州市陵头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

汝环审批〔2020〕22 号

关于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020-410482-82-03-037766。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在开工建设前，你公司须依法取得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具有管辖权部门的合法手续。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若涉及其它污染物排放，执行现行标准。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工程项目施工及营运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建设期，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要求，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及“两个禁止”要求，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运营期，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

〔2019〕84号）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全面做到“五到位、一密闭”。大气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标准。

2、废水。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场地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餐厅废水预先隔油）经化粪池处理后均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拆解车间、危废库、隔油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漏处理；设置集油池对地面散落的油污进行收集，杜绝油液跑、冒、滴、漏等现象，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剂、废油液、机油滤清器、废油桶、隔油池油渣、含有毒物质部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安全气囊（已引爆）、废钢铁、废塑料和废轮胎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和防渗漏”措施，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危险化学品妥善储存；危废库设置围堰及事故池，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程序及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申领时限及要求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

可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你公司不得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报告表》批复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正式投入运营后 18 个月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上报我局备案。

九、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汝州市环境监察系统负责。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82MA3XD9A605001U

单位名称: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向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赵克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3XD9A605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汝州市召开了“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议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验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关于验收污染影响类项目调查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内容，项目租赁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厂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7296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拆解车间、报废汽车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配套生产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10000 辆。本次验收内容为拆解车间、报废汽车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 2020-410482-82-03-03776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汝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汝

环审批〔2020〕22号。根据《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在汝州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后，于2020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6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9万元，占总投资的6.8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有：1、因场地限制及建设资金问题，项目将环评报告书中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分出来两个区域作为拆解外售固废暂存区和五大总成暂存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2、危废暂存间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单独设置1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浪费物资，而且小车拆解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离危废暂存间较近，收集处理的废气污染物相同，遂共用1套。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通过对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大型汽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回收工序非甲烷总烃：大车拆解车间废液抽取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

排气筒进行排放。

大型汽车拆解车间拆解切割工序工序颗粒物：拆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小型汽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回收工序，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制冷剂暂存工序非甲烷总烃：小车拆解车间的废液抽取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废油的隔间采取密闭管道，废气经管道和集气罩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 1 座 10m³的收集池，经刮油机刮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绿化洒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绿化洒水。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刮油机刮油沉淀，用于厂区道路及硬化场地清扫洒水降尘。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除尘器收尘、不可利用废物（废玻璃、废塑料等）：生活垃圾、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与不可利用废物（废玻璃、废塑料等）、除尘器收尘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废制冷剂、废油液、废蓄电池、尾气净化

系统等): 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 密闭封装分类暂存在相应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

①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大车拆解车间“UV 光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1.3%, 大车拆解车间废油液以及制冷剂抽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sim 1.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30\text{kg}/\text{h} \sim 0.00237\text{kg}/\text{h}$, 小车拆解车间及危废暂存间“UV 光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9.5%, 小车拆解车间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废气以及含油危废隔间废气排气筒总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68\text{mg}/\text{m}^3 \sim 3.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13\text{kg}/\text{h} \sim 0.00971\text{kg}/\text{h}$,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机动车拆解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6.7%, 机动车拆解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sim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7\text{kg}/\text{h} \sim 0.0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为 $0.61\text{mg}/\text{m}^3 \sim 0.68\text{mg}/\text{m}^3$, 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3# 监测点位, 最大浓度值 $0.68\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放限值要求(工

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测值为 $0.370\text{mg}/\text{m}^3\sim 0.382\text{mg}/\text{m}^3$,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4#监测点位,最大浓度值 $0.38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②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89.4,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67.1,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65.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70.6,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pH值为7.4~7.8,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10.1\sim 10.9\text{mg}/\text{L}$,氨氮浓度为 $3.43\sim 3.82\text{mg}/\text{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限值要求(pH值6~9, BOD_5 $20\text{mg}/\text{L}$,氨氮 $20\text{mg}/\text{L}$)。一体化污水池里设施运行可靠。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要求。

④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与不可利用废物(废玻璃、废塑料等)、除尘器收尘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废制冷剂、废油液、废蓄电池、尾气净化系统等)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密闭封装分类暂存在相应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执行国家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因子均达标排放且低于环评预测值，制定了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建议与要求

- 1、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暂存管理工作，完善防火管理。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巡查、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赵瑞霞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8937552357
专家	何青林	平顶山学院	高工	13938678500
	李新峰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18537505698
	吕武昌	郑州神子集团	工程师	1507622560
环评单位	崔斌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31351227
监测单位	汪海	河南飞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703909200
其它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60106C017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HC0006

共 9 页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疑问时，应在接到本报告之日起的 2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检测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翠微路 4 号 1 幢东辅楼

邮编：471000

联系电话：0379-65939851

投诉电话：0379-64762696

电子邮箱：lyjgjc@126.com

检测结论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本项目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杨楼沟村，检测项目：氟化物，检测频次：4 次/天，检测 3 天。 2、土壤 检测点位：厂区绿化区域 1#，检测项目：砷、镉等 45 项基本因子、pH 值、石油烃，取样深度 0~0.2m；检测频次：1 次/天，检测 1 天。 3、噪声 检测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宁庄村、陵头村（厂区西侧）、陵头村（厂区南侧）；检测频次：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具体检测内容见正文。
检测结论	本项目检测结果见正文。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签 发：晋亚瑞 晋亚瑞 审 核：姜 静 姜静

报告编写：冯弯弯 冯弯弯 检 测：潘 雍 潘雍 王艳茹 王艳茹

一、项目概况

- (1) 委托编号：HC24002
- (2) 项目名称：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新增 5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 (3) 项目地址：汝州市陵头镇宁庄村
- (4) 委托单位：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5) 采样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2024 年 01 月 07 日
- (6) 检测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表 2-3。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杨楼沟村	氟化物	4 次/天，检测 3 天，

表 2-2 土壤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深度	检测频次
1	厂区绿化区域 1#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 二氯乙烯、反-1,2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0~0.2m	1 次/天，检测 1 天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宁庄村、陵头村（厂区西侧）、陵头村（厂区南侧）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表 3-3。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	0.5 µg/m³

表 3-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
2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 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 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1mg/kg
3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0.01 mg/kg
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 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0.5 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1 mg/kg
6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10 mg/kg
7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 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 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2 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3 mg/kg
9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6 mg/kg
10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Agilent8860-5977B/ KCYQ-080 吹扫 捕集	1.3 µg/kg
11	氯仿			AtomxXYZ/KCYQ -080-2	1.1 µg/kg
12	氯甲烷				1.0 µg/kg
13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4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Agilent8860-5977B/ KCYQ-080	1.3µg/kg
15	1,1-二氯乙烯				1.0µg/kg
16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17	反-1,2-二氯乙烯				1.4 µg/kg
18	二氯甲烷				1.5 µg/kg
19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20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21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22	四氯乙烯				1.4 µg/kg
23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24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25	三氯乙烯				1.2 µg/kg
26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27	氯乙烯				1.0 µg/kg
28	苯				1.9 µg/kg
29	氯苯				1.2 µg/kg
30	1,2-二氯苯				1.5 µg/kg
31	1,4-二氯苯				1.5 µg/kg
32	乙苯				1.2 µg/kg
33	苯乙烯				1.1 µg/kg
34	甲苯				1.3 µg/kg
35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2 µg/kg
36	邻二甲苯				1.2 µg/kg
37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Agilent8860-5977B/ KCYQ-080	0.09 mg/kg
38	苯胺				0.08 mg/kg
39	2-氯酚				0.06 mg/kg
40	苯并[a]蒽				0.1 mg/kg
41	苯并[a]芘				0.1 mg/kg
42	苯并[b]荧蒽				0.2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3	苯并[k]荧蒽				0.1 mg/kg
44	蒽				0.1 mg/kg
45	二苯并[a、h]蒽				0.1 mg/kg
46	茚并[1,2,3-cd]芘				0.1 mg/kg
47	苯				0.09 mg/kg

表 3-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所有检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检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分析测试选用国家标准方法、最新版本的环境检测分析方法。
- 3. 环境检测人员掌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 各类环境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表 5-4。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
杨楼沟村	2024.01.05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4.01.06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氟化物 (µg /m³)
	2024.01.07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其方法检出限。

表 5-2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表

序号	采样时间		2024.01.07
	检测点位		厂区绿化区域 1# (0-0.2m)
	经纬度		34.262422N 112.781885E
	样品编号及状态		24002T010701 (24002T010702 平行样) 黄棕、潮、少量根系
1	pH 值	/	8.50
2	砷	mg/kg	9.51
3	镉	mg/kg	0.05
4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5	铜	mg/kg	26
6	铅	mg/kg	26
7	汞	mg/kg	0.0509
8	镍	mg/kg	38
9	石油烃	mg/kg	27
10	*四氯化碳	µg/kg	未检出
11	*氯仿	µg/kg	13.8
12	*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烷	µg/kg	6.8
14	*1,2-二氯乙烷	µg/kg	8.5
15	*1,1-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16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1.4
17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1.0
18	*二氯甲烷	µg/kg	7.9
19	*1,2-二氯丙烷	µg/kg	7.0
20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0.5
21	*1,1,2,2-四氯乙烷	µg/kg	24.7

序号	采样时间		2024.01.07
	检测点位		厂区绿化区域 1# (0-0.2m)
	经纬度		34.262422N 112.781885E
	样品编号及状态		24002T010701 (24002T010702 平行样) 黄棕、潮、少量根系
22	*四氯乙烯	μg/kg	107
23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24	*1,1,2-三氯乙烷	μg/kg	21.0
25	*三氯乙烯	μg/kg	11.2
26	*1,2,3-三氯丙烷	μg/kg	34.8
27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28	*苯	μg/kg	10.4
29	*氯苯	μg/kg	45.3
30	*1,2-二氯苯	μg/kg	86.5
31	*1,4-二氯苯	μg/kg	74.3
32	*乙苯	μg/kg	27.6
33	*苯乙烯	μg/kg	33.8
34	*甲苯	μg/kg	30.3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34.2
36	*邻二甲苯	μg/kg	34.5
37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38	*苯胺	mg/kg	未检出
39	*2-氯酚	mg/kg	未检出
40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41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42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43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44	*蒽	mg/kg	未检出
45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46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47	*萘	mg/kg	未检出

注：（1）加*项目属于有能力分包，分包方为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为 CMA 181612050389。

（2）“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其方法检出限。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4.01.07	宁庄村	54	45
	陵头村 (厂区西侧)	54	48
	陵头村 (厂区南侧)	56	46

表 5-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 (一)

检测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1.05	地点: 杨楼沟村					
02:00	-2.3	99.50	东北 1.8	17	3	1
08:00	3.1	99.31	东北 1.8	22	3	1
14:00	7.9	98.99	东北 1.8	26	2	0
20:00	4.6	99.17	东北 1.8	23	2	0
2024.01.06	地点: 杨楼沟村					
02:00	-2.7	99.53	东北 1.6	19	4	2
08:00	2.7	99.33	东北 1.6	25	4	2
14:00	7.6	99.03	东北 1.6	33	3	1
20:00	4.4	99.19	东北 1.6	27	3	1
2024.01.07	地点: 杨楼沟村					
02:00	-2.5	99.52	东南 2.2	18	4	2
08:00	3.3	99.28	东南 2.2	23	3	1
14:00	8.3	98.92	东南 2.2	29	4	2
20:00	4.1	99.13	东南 2.2	25	3	1

六、参与人员

王艳茹、晋亚瑞、冯弯弯、潘雍、史宗辉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土壤检测点位。

附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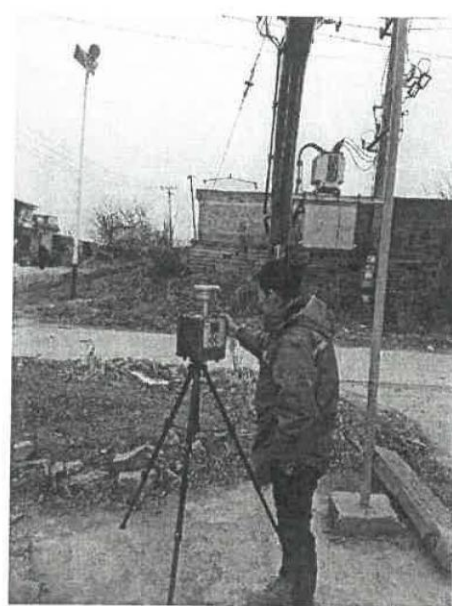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氟化物采样照片

汝州市商务局
关于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
扩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的
情况说明

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份向我局提交了扩建报废车拆解项目的申请，我局同意该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建设，请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依法依规进行相关建设。

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2kg/a			119.68kg/a	0	132.88 kg/a	+119.68kg/a
	非甲烷总烃	100.8 kg/a			189.29 kg/a	0	290.09 kg/a	+189.29 kg/a
	氟化物	58.30 kg/a			109.48 kg/a	0	167.78 kg/a	+109.48 kg/a
废水	/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t/a			4.5 t/a	0	0	+0
	除尘器收尘	1.45 t/a			2.274 t/a	0	0	+0
	车间沉降粉尘	/			0.359 t/a	0	0	+0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1800 t/a			2670 t/a	0	0	+0
	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0.8 t/a			1.5 t/a	0	0	+0
	废动力蓄电池（含锂）	13 t/a			2980 t/a	0	0	+0
	废安全气囊	150 t/a			141 t/a	0	0	+0
	废制冷剂	6 t/a			17.955 t/a	0	0	+0
	废液化气罐	3.5 t/a			17.5 t/a	0	0	+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3 t/a			65 t/a	0	0	+0
	废油液	4 t/a			110.89 t/a	0	0	+0
	废防冻冷却液	/			172.37 t/a	0	0	+0
	含矿物油废部件	/			60 t/a	0	0	+0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2.5 t/a			12.5 t/a	0	0	+0
	废含汞开关	2.5 t/a			12.5 t/a	0	0	+0

	废电子电器件	5 t/a			25 t/a	0	0	+0
	废尾气催化剂	1.5 t/a			7.5 t/a	0	0	+0
	石棉废物	/			200 t/a	0	0	+0
	废灯管	/			72 根/a	0	0	+0
	废活性炭	1.2 t/a			2.842t/a	0	0	+0
	浮油	0.25 t/a			0.8t/a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原有工程固废产生量来自《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